

##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實施，並將適用於在該日期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舉行的所有行政長官選舉。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選民”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8 條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6 條喪失投票資格。
3.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4.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2891 1001)、傳真(2891 1180)或電郵(reoenq@reo.gov.hk)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址(<http://www.reo.gov.hk>)。
5.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6.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eac.gov.hk>)。

##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 重要資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2)(a) 投票時間 : 首輪投票 : 早上 9 時至 11 時  
(有競逐的選舉) 第二輪投票 : 下午 2 時至 3 時  
第三輪投票 : 晚上 7 時至 8 時\*
- (b) 投票時間 : 早上 9 時至 11 時  
(無競逐的選舉)
- (3) 候選人提名期 : 有待公布
- (4)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 : 有待公布  
簡介會
- (5)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3,000,000
- (6)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假設選舉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完成)
- (7)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 (假設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於憲報公布)
- (8) 提交選舉呈請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假設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憲報公布)

\* 如需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

## 簡稱

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  
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  
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全國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印刷詳情

印刷商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  
製日期及印製數量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J 章)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

## 目錄

	<u>頁數</u>
<b>第一章 引言</b>	<b>1</b>
第一部分：行政長官選舉	1
第二部分：本指引	3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4
第四部分：制裁	4
<b>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b>	<b>5</b>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的功能、任期和組成	5
第二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5
第三部分：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6
<b>第三章 候選人的提名</b>	<b>8</b>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8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10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12
第四部分：退選	13
第五部分：提名的刊登	13
第六部分：宣傳	14
<b>第四章 投票制度</b>	<b>16</b>
第一部分：有競逐的選舉	16
第二部分：無競逐的選舉	21

<b>第五章</b>	<b>投票及點票安排</b>	<b>22</b>
第一部分	： 場地	22
第二部分	： 投票及點票	23
第三部分	： 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24
第四部分	： 進入投票站	27
第五部分	：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29
第六部分	： 點票	35
第七部分	： 有關點票的規則	38
第八部分	： 文件的處置	40
<b>第六章</b>	<b>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b>	<b>41</b>
第一部分	：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41
第二部分	： 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42
第三部分	： 司法覆核	42
<b>第七章</b>	<b>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b>	<b>44</b>
第一部分	： 通則	44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44
第三部分	： 代理人資格	45
第四部分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45
第五部分	： 選舉代理人	45
第六部分	： 選舉開支代理人	48
第七部分	： 監察投票代理人	50
第八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	59

<b>第八章</b>	<b>選舉廣告</b>	<b>62</b>
第一部分	： 何謂選舉廣告	62
第二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66
第三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69
第四部分	：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71
第五部分	：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73
第六部分	：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77
第七部分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78
第八部分	：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0
第九部分	：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81
第十部分	：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87
<b>第九章</b>	<b>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b>	<b>88</b>
第一部分	： 通則	88
第二部分	：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89
第三部分	：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92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4
第五部分	： 制裁	94
<b>第十章</b>	<b>選舉聚會</b>	<b>96</b>
第一部分	： 通則	96
第二部分	：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97
第三部分	：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01
第四部分	： 流動展覽	102
第五部分	：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

<b>第十一章</b>	<b>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b>	<b>103</b>
第一部分	： 通則	103
第二部分	：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03
第三部分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06
第四部分	： 選舉論壇	107
第五部分	： 制裁	108
<b>第十二章</b>	<b>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b>	<b>109</b>
第一部分	： 通則	109
第二部分	：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09
第三部分	： 制裁	111
<b>第十三章</b>	<b>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b>	<b>112</b>
第一部分	： 通則	112
第二部分	： 學生	112
第三部分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13
第四部分	： 制裁	114
<b>第十四章</b>	<b>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b>	<b>115</b>
第一部分	： 通則	115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15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爲	116
第四部分	： 刑罰	118

<b>第十五章</b>	<b>票站調查</b>	<b>119</b>
第一部分	： 通則	119
第二部分	： 投票保密	119
第三部分	： 進行票站調查	120
第四部分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21
第五部分	： 制裁	122
<b>第十六章</b>	<b>選舉開支及捐贈</b>	<b>123</b>
第一部分	： 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23
第二部分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25
第三部分	： 捐贈	126
第四部分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 聲明書	128
第五部分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32
第六部分	： 執行及刑罰	132
<b>第十七章</b>	<b>舞弊及非法行為</b>	<b>135</b>
第一部分	： 通則	135
第二部分	：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 的舞弊行為	136
第三部分	：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37
第四部分	：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39
第五部分	：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 行為	141
第六部分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42
第七部分	： 違反法例及制裁	143



<b>第十八章</b>	<b>擅用他人名義行為</b>	<b>145</b>
<b>第十九章</b>	<b>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b>	<b>149</b>
	第一部分：通則	149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49
	第三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50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51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51
<b>第二十章</b>	<b>投訴程序</b>	<b>153</b>
	第一部分：通則	153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53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54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54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55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57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157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57

## 附錄

附錄一	：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59
附錄二	：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169
附錄三	：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	172
附錄四	： 呈交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聲明的方法、格式及標準	173
附錄五	： 郵寄選舉郵件採用的摺疊方法	176
附錄六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178
附錄七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179
附錄八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競選活動指引	180
附錄九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182
附錄十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184
附錄十一	：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192
附錄十二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93
附錄十三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94
附錄十四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96
附錄十五	： 有關第十六章第 16.6 段的闡釋	199
附錄十六	： 支持同意書	200
附錄十七	：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203

## 索引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部分：行政長官選舉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

1.2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行政長官職位如在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出現空缺，通過補選產生以填補空缺的新行政長官在任滿後若再次當選，只可連任一次。剩餘任期算作一屆任期。  
*[2007 年 1 月新增]*

1.3 行政長官的任期由就任日期起計。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並藉憲報的公告公布。首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及 4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

1.4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投票日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訂定，以選出行政長官。如在職位出缺後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則無須安排補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6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

### 規管法例

1.5 行政長官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

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

1.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附表詳細敘述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以選出行政長官。

1.7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1.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爲，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9 上述條例由訂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詳情的 6 項附屬法例補充。

1.10 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J 章)中列明。

1.11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541B 章)列舉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的登記程序及其他事宜。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2007 年 1 月修訂]

1.12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舉了審裁官對選舉委員的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判定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2007 年 1 月修訂]

1.1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舉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及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1.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E 章)列舉

了就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的程序。

1.15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列出了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6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選舉發出關於下列事項的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人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7 本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為候選人提供指引。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8 本指引適用於行政長官換屆選舉及補選，內容細述選舉的安排，並闡述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1.19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可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條文向廉政公署查詢。候選人如有任何疑問，亦可逕自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候選人(包括不論已否遞交提名表格但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者)，可就這套指引的詮釋或實施，向選管會以書面提出問題，但屬廉政公署範圍的問題則除外。選管會在接獲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查詢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選管會亦會公布這些與本指引有關的問題和答覆，讓公眾知悉，以便能更深入了解有關指引。

### **第四部分：制裁**

1.20 公眾人士，特別是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1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會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二章

### 選舉委員會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的功能、任期和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已有規定，並載於**附錄二**，以供參閱。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二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2 在行政長官的職位因五年任期屆滿而出缺前，會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由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2007 年 1 月修訂]

2.3 如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應屆選舉委員會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sup>1</sup>。在舉行行政長官的補選前，須先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及 5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2.4 至於各種關於選舉委員的登記冊編製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 2.5 至 2.12 段。 [2007 年 1 月修訂]

---

<sup>1</sup> 如果在 6 個月內將會舉行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的選舉，而在這段期間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則無須舉行補選。

### 第三部分：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提名

2.5 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於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除擔任當然委員者)已辭去選舉委員席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
  - (i) 未服該刑罰或有關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
  - (i)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b) 投票**

2.6 選舉委員將有資格於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喪失資格者除外：

- (a) (除擔任當然委員者)已辭去選舉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2.7 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鄉議局或區議會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如不再是原屬界別團體的成員，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sup>2</sup>。 [2007 年 1 月新增]

---

<sup>2</sup> 除非該等人士不再擔任原屬界別團體的成員，是因為他們在該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成員。

## 第三章

### 候選人的提名

####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此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 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c) 沒有外國居留權；以及
- (d) 年滿 40 周歲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 條。]

3.3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渡假、離港公幹或往外地留學)外，該人慣性地及通常地，抱着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個別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其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與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可諮詢其法律顧問。

## **喪失資格**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現任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此職位；
- (b)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sup>3</sup>；
- (c) 被判定破產；
- (d) 其所持有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是由香港特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書，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入境證；
- (e)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
- (f) 在提名開始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曾被裁定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曾被裁定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所訂立的規例內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sup>3</sup>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i)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iii)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iv) 選管會成員；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是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g)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

##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 提名時間

3.5 候選人提名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且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選管會須委任一名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通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是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限前作出更正。**

### 提名方法

3.6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3.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 (a) 提名部分，須由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 簽署。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並且不能退出或撤銷。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應由比規定為多的人士簽署，以防簽署人中有 1 名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舉委員是合符資格的人士及並沒有之前曾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選舉委員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的法例，請參閱**附錄三**。

-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以下聲明應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
- (i) 1 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並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及
  - (ii) 1 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3.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前應確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呈交予選舉主任(見第 3.5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訂明其他送交提名表格的方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e)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申報虛假資料**

3.9 候選人如明知故犯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 2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引致本指引第 16.43 及 17.33 段所述的喪失資格後果[《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0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7 條]。

3.11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一個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例如，若未能確定簽署人的資格，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亦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3.12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表格會作無效論。

3.13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3.14 提名表格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7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退選

3.1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候選人應填寫及簽署 1 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

### **重要事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使候選人退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選，即屬違法。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提名的刊登

3.16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1 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1) 條]。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藉憲報公告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提名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委員姓名。選舉主任亦會備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免費查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

3.17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合資格的簽署人數目少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所規定的 150 名； *[2011 年 11 月修訂]*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e)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間內妥為呈交。

3.18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內，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終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A)及 22(1)條]。

## 第六部分：宣傳

3.19 如進行有競逐的選舉，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舉主任通知由後者進行編號抽籤的日期和時間，每名候選人都獲配 1 個編號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如有興趣，屆時亦可到場。其後，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刊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即使是無競逐的選舉，即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仍會印發候選人簡介，但該候選人不會獲配候選人編號。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3.20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候選人簡介<sup>4</sup>作自我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欲作此舉，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選舉主任：

- (a) 1份已填寫及貼上1張候選人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相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2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相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2010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3.21 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性質及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或載有與直接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10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

<sup>4</sup>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 第四章

### 投票制度

4.1 有競逐的選舉與無競逐的選舉均須進行投票，並視乎情況，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 及 24 條]。會採用的兩種投票制度詳情見本章第一及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

#### 第一部份：有競逐的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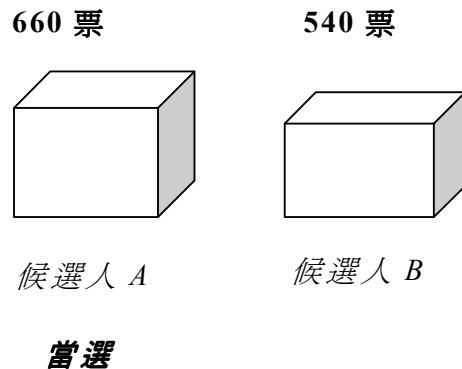
4.2 如有 2 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將採用的投票制度詳情闡述於下。*[2007 年 1 月修訂]*

4.3 每名選民可投 1 票，投票方式是利用有“✓”號的印章填劃選票，以顯示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 2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如下文第 4.4 段所述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後，除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則須為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該 2 名候選人中，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選舉結果，以及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24、27(2)、27(2A)及 28(2)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4.4 當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如任何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除了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或如只有 1 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則除了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這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將進入下一輪投票。如果只剩下 2 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3 段所述，為該 2 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在往後的任何一輪投票中，有 1 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在這情況下，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然而，在舉行任何一輪的投票後，遇有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並只餘下 2 名候選人，則須按上文第 4.3 段所述，為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4、27(3)、(4)及 28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4.5 以下舉例說明投票制度的運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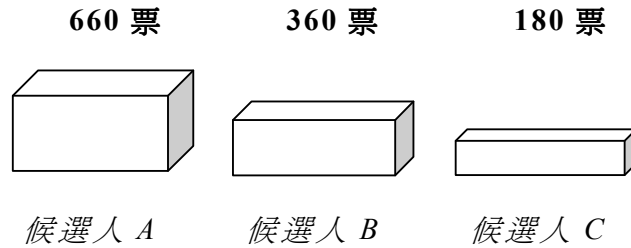
**情況 1 (如有 2 名候選人參選，或除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 — 須就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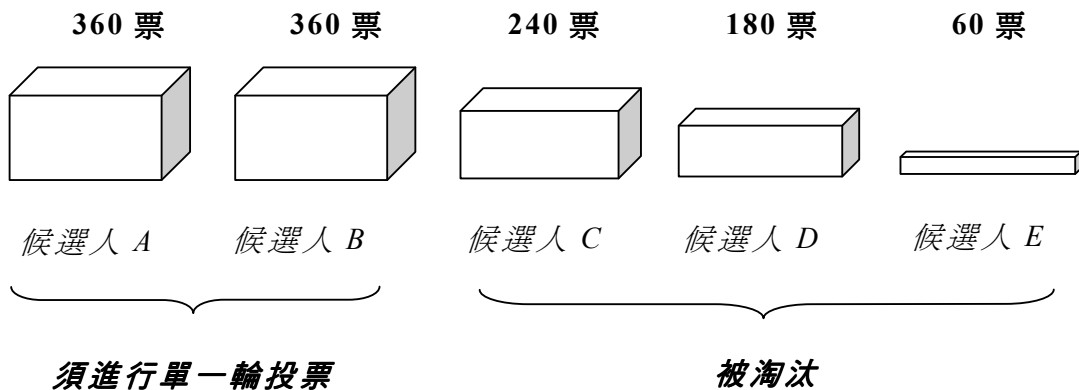
- 由於候選人 A 已取得超過 600 票，所以當選。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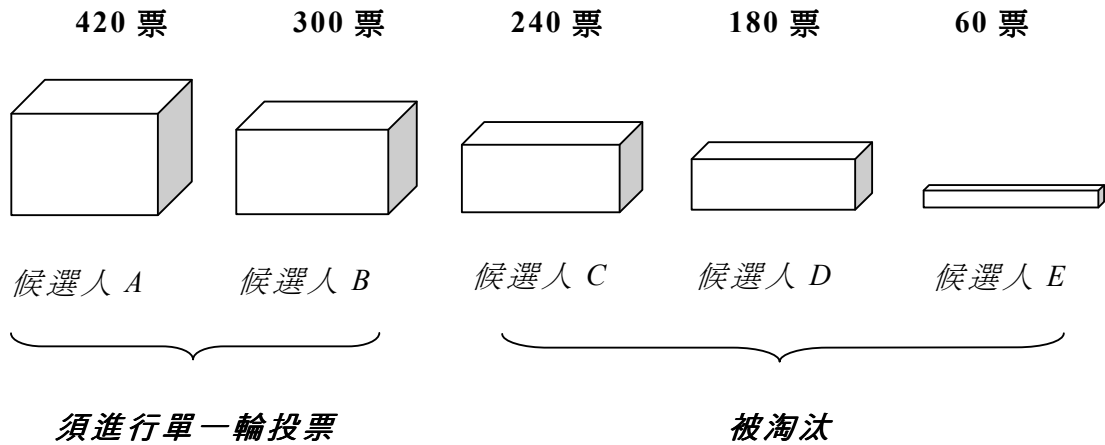
如果無候選人在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情況 2 (如有關的選舉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候選人參選)****情況 2(a)****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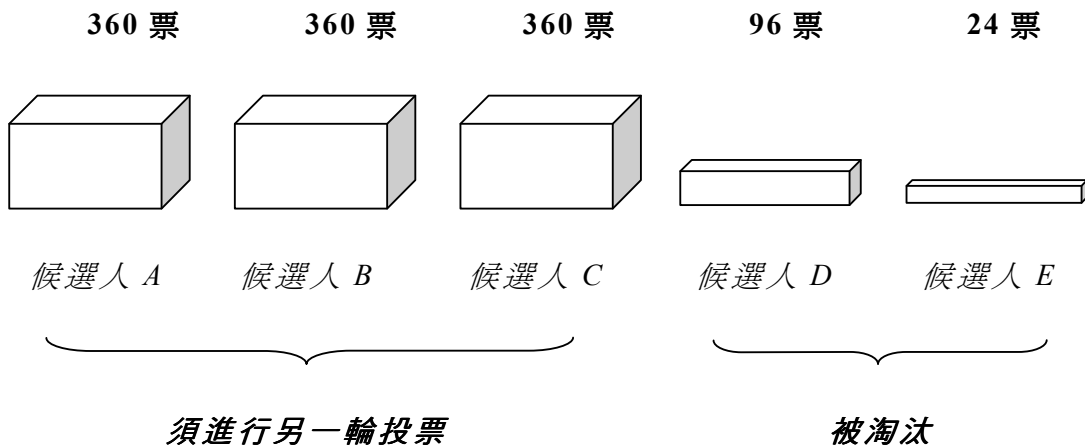
-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 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
- 候選人 A 當選。

**情況 2(b)**

- 只有 2 名候選人(候選人 A 和 B) 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
- 須為候選人 A 和 B 進行單一輪投票(見情況 1)。

**情況 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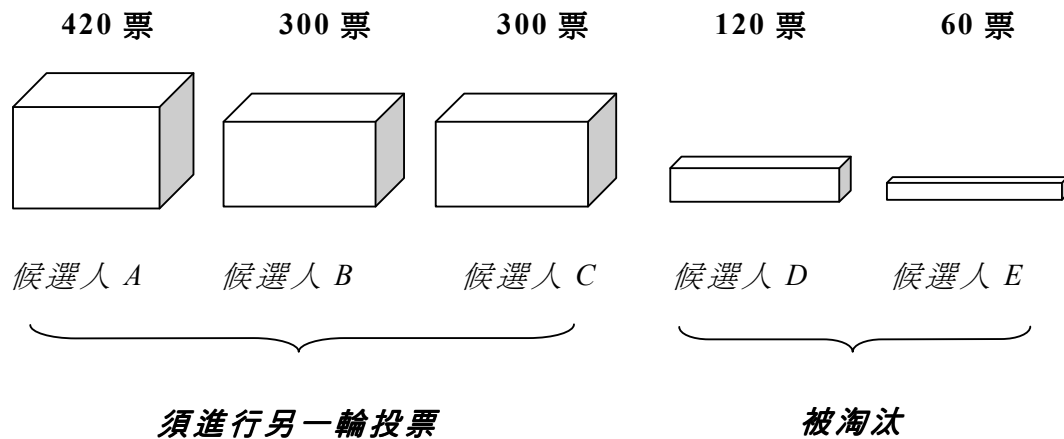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B)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 須為候選人 A 和 B 進行單一輪投票(見情況 1)。

**情況 2(d)**

- 3 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和 C) 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及當選為止(見情況 1、2(a)、2(b)和 2(c))；或(ii)當淘汰另一候選人後，餘下 2 名候選人當中，沒有候選人在所需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時，則須終止選舉程序(見情況 1)。

### **情況 2(e)**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兩名候選人(候選人 B 和 C)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選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及當選為止(見情況 1、2(a)、2(b)和 2(c))；或(ii)當淘汰另一候選人後，餘下 2 名候選人當中，沒有候選人在所需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時，則須終止選舉程序(見情況 1)。

(注：以上情況所述的“票”，是指“有效選票”。)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二部份：無競逐的選舉

4.6 如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將採用的投票制度詳情闡述於下。 *[2007 年 1 月新增]*

4.7 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26A(1)、(2)、(3)及 28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4.8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以及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B)及 26A(1)、(2)及(4)條]。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五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第一部分：場地

5.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某個地方作為主投票站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多於一個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sup>5</sup>。主投票站及點票站會設立在同一個地點或彼此相當接近而又是殘疾人士能易於到達的地點，視乎是否覓得合適的場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5.2 如主投票站及點票站設立在同一地點，有關場地將劃分為兩部分，即主投票站及點票站。點票站內將設 1 個點票區，供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使用的座位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情況的地方[《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3 每個投票站外均會劃定 1 個範圍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有關範圍的界線將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日前把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通知所有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亦可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sup>5</sup> 專用投票站指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 第二部分：投票及點票

### 有競逐的選舉

5.4 在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有競逐選舉中，由於在投票日可能須進行多輪投票，首輪投票一般會於上午九時開始，上午十一時結束(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請參閱下文 5.5 段)。之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如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則會按照第四章第一部分所述的投票制度，舉行另一輪投票。新一輪投票將於下午二時開始，下午三時結束。接著便會進行點票。假如同樣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便須要根據有關投票制度舉行第三輪投票。此輪投票(若須進行的話)將於下午七時開始，下午八時結束。同樣，點票工作亦隨即進行。如須要根據有關投票制度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3)條]。根據投票制度，當只餘下 2 名候選人，而並沒有候選人在為他們進行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時，選舉程序將會終止，無須再進行另一輪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e)條]。有關投票制度的詳情，可參閱第四章第一部分。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5.5 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或會有不同的投票時間。同時，由於有必要將某些在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院所內的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為懲教院所內的選民編配投票的時段，並通知他們所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5.25 段)。[《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7)至(11)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無競逐的選舉

5.6 在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參選的無競逐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時間會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及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內公布。專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與上文第 5.5 段所述為有競逐選

舉而作出的安排相類似。有關投票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投票通知**

5.7 無論舉行的是有競逐的選舉或是無競逐的選舉，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天，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詳列投票日期、編配給他的投票站地址，以及投票的時間(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列出的會是首 3 輪投票的時間；若屬無競逐的選舉，則是投票的時間)。投票通知並附有投票站的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進行投票和點票的程序。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送往他們所在的監獄[《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8 無論是有競逐的選舉或是無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點票的時間。 *[2007 年 1 月新增]*

### **第三部分：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5.9 投票站主任負責維持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秩序。在主投票站，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亦會派員在場，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則由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協助。 *[2010 年 1 月修訂]*

5.10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基於保安理由：*[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可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及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七章。] [2010 年 1 月修訂]

5.11 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5.12 如環境許可，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主投票站外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如屬專用投票站，則在投票站內張貼，以便選民參考。 [2011 年 11 月修訂]

5.13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主投票站及點票站外，展示顯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8(7)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指定 1 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設立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平面圖。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會設立 1 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5.14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在有競逐的選舉中

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 [2007 年 1 月修訂]

- (b)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以至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有關活動的聲浪； [2007 年 1 月修訂]
- (d)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有關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的任何宣傳物料；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 (f)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對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的合法指示；
- (g)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h) 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5.15 任何人如違反上文第 5.14 段的要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b)命令該人離開該區。如該人沒有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若有關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是就某專用投票站而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可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2010 年 1 月修訂]

5.16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文第 5.14 及 5.15 段，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

##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 5.17 除選民之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候選人；
  - (h) 選舉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j)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 (k)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l) 隨同選民到主投票站的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主投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 (m) 經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或

- (n)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26條。] [2007年1月及2010年1月修訂]

主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述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2010年1月修訂]

5.18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1人進入及停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最多只可有2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以及
- (b) 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最多可有2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

進入專用投票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同時有多於2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七章：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2010年1月新增]

5.19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1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69條]。 [2010年1月修訂]

##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20 投票站內設有多個發票櫃枱及投票間。選民在抵達投票站後，前往發票櫃枱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後，便可領取其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文本上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劃去該選民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 1 張選票發給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在發出選票的同時，投票站工作人員亦會向該選民提供 1 個有“✓”號的印章。

5.21 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 1 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關連。

5.22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b) 在這輪投票中，你是否已經投票？(有競逐的選舉)

或

你是否已經投票？(無競逐的選舉)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5.23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選民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

例》第 3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24 如有人自稱是某名選民前來索取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獲發 1 張重複選票。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50 條]。

5.25 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投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有充分理據如此做，並給予批准，該選民可將他的選票交還給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該投票站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1)條]。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A)及(2B)條]。如選民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可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投票站投票，但他的選票必須在他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投票站主任都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以及當該選民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投票站投票時，在行政上安排於警務人員(如屬主投票站)或懲教署或有關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發還有關的選民。但如在該輪投票結束時(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時(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註上“未用”字樣，並按有關規定加以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及 39 條]；以及／或
- (b)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該設於監獄內的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



民。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26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一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25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被視為“未用”，而不予以點算。不過，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卻不投票便離開了投票站，但其後又返回該投票站並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選民即是先前獲發選票那位的情況下，才向該選民發出 1 張重複選票。 *[2007 年 1 月修訂]*

5.27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選民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使用過的選票。在這方面，選民的意向並不清楚。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未用**”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條]。

5.28 取得選票後，選民可進入任何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 *[2007 年 1 月修訂]*

5.29 選民須採用獲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選出他心目中的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填劃他“支持”或“不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在離開投票間前，選民須把選票正面向內對摺，然後把摺好的選票投入位近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內。 *[2007 年 1 月修訂]*

5.30 任何選民如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 1 張新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了的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2007 年 1 月修訂]*

5.31 如選民認為有必要，可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他填劃選票(見第七章第 7.35 段)。

5.32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或是否已投票或準備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否則即屬違法，可處以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及 8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5.33 任何時間，沒有人可披露在專用投票站的選民的身分，以維護選民的私隱和安全。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最多 5,000 元)及最高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0(1)(a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5.34 在投票後，在主投票站的選民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即時離開。不過，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在主投票站的選民宜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第二輪投票等(見第 5.4 段)。如須進行多一輪投票，選舉主任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已離場的選民，須密切留意有關公告，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如選民無法通過電子媒介知悉有關消息，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35 若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則懲教署署長或有關執法機關首長會通知已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第一輪投票的選民。懲教署署長並會為獲編配到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編配一個時段讓他進行第二輪投票。 [2010 年 1 月新增]

5.3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站內一

- (a) 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支持”票給候選人)； *[2007年1月修訂]*
- (b)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
- (c)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
- (d) 干擾投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作出失當的行為，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或監禁，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以及(b)命令該人離開投票站。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按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他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果投票站為主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如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1) 條]。  
*[2010年1月新增]*

5.37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38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時間中於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與任何其他人通訊，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不得如此行事的指示。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及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7 年 1 月修訂]

5.39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的封蓋鎖上及加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票箱往點票站。  
[2010 年 1 月新增]

## 第六部分：點票

5.40 點票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由警務人員護送下送往點票站。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區內眾人面前拆除上述投票箱及主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條，然後開啓投票箱。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會混合點算，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 [2010年1月修訂]

5.41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選民；
- (f) 在點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g) 經選管會成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

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受限制的區域。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設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
- (b) 干擾點票的進行；或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及 47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5.42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修訂]

5.43 有效的選票將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以人手點算。有問題的選票(如有的話)，則會另置一旁。選舉主任隨後將召集所有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在他面前見證他對有問題的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有關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七部分。其後，每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均會被點算。**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在點票結束時，選舉主任會把個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給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效的“支持”或“不支持”票數(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與無效選票的數目總和，與投票站主任所發出的選票數目核對，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2007 年 1 月修訂]

5.44 選票結算表一經核實，選舉主任便會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將選舉結果的公告展示於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公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8 條]。

5.45 如具備資源及場地本身的安排容許，電台、電視台和互聯網(網址是 <http://www.gov.hk>)將現場直播整個點票過程。此外，報章亦會報道有關消息。

5.46 除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在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犯罪[《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47(2)、47(2A)及82(1)條]。 [2011年11月修訂]

5.47 任何人不得於點票站內—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
- (b)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
- (c) 在沒有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d) 干擾點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作出失當的行為，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或監禁，而選舉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以及(b)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若然有人在點票站內的所作所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要求此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著令此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不立即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47及82(1)條]。

## 第七部分：有關點票的規則

### **無效選票**

5.48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註有“損壞”字樣；
- (c) 選票正面註有“未用”字樣；或
- (d) 選票上未經填劃。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這些選票不會予以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問題選票**

5.49 在以下方面有效性存疑的選票須列為問題選票，分開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將決定有關問題選票屬無效選票：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票相當殘破；
- (c) 沒有按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b)條而填劃，即
  - (i)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沒有於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



或

(ii)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沒有於選票上，在“支持”或“不支持”的字樣旁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或

(d) 選票上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

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則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2)及(3)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5.50 倘**點票站工作人員**認為某一選票看似應該或可能作廢，又或看似屬於前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應該或可能不予以點算，則會把該選票放在一旁，當作**問題選票**處理。選舉主任須就其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 條]。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選舉主任及，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其他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檢查所放在一旁的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b) 條]。選舉主任在考慮有關申述後，須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2007 年 1 月修訂]

5.51 就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對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終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8)條]，並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 條]。有關證據會用下述方式保存：

- (a) 倘選舉主任決定不點算某一問題選票，則會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獲接納”的字樣。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票人反對該項拒絕接納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4) 條]。
- (b) 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票人反對選舉主任要點算某一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會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5)(b)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八部分：文件的處置

5.52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以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5.53 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連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及 59 條]。

5.54 **除非是根據** 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條]。

## 第六章

### 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6.1 要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可提出選舉呈請，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祇限於：

- (a) 由選舉主任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緣故並非妥為當選：
  - (i) 該人並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該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i) 該人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卻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iv) 該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 另有人在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i) 在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vii) 有關於選舉、或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該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獲選出是關乎選舉、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 6.2 選舉呈請：

- (a) 可由候選人提出；或
- (b) 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i) 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
  - (ii)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或
  - (ii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0 條在提名期結束後喪失當選資格的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由不少於 10 名選民支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6.3 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果宣布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如欲申請許可以便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如有的話)，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終審法院提出，同時在該 7 個工作天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 3 天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項申請。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其裁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 及 37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司法覆核

6.4 為在選舉中某名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而引起爭論的司法覆核，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30 日內提出。但在下述情況下，則上述時限可獲延長：

- (a) 申請人已盡最大的努力，在該 30 日內作出申請或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院認為這樣做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9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七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7.2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之前應慎重考慮，以挑選適當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當選的觀感。

####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3 候選人可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不超過 **3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主投票站)、**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每個設於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以及不超過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協助其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3、25 及 44 條]。

(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7.12 至 7.14 段及第 7.21 至 7.24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代理人資格

7.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2)、25(3)及 44(2) 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3(1)條]。

###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不公平情況或似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競選活動。凡參與競選活動的公務員，包括尋求選舉捐贈，都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 委任

7.6 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選舉主任這項委任。這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候選人及他的代理人簽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7)條]。

7.7 不過，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之前，宣稱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可能會被視作候選人本人採取的行動及其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7.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填寫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4)、(5)及(7)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7.9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7.6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如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擬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下文第 7.12 至 7.14 段的安排。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6)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通知**

7.10 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在收到候選人的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後，會盡快將這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選人(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選者)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選舉主任亦會將刊載着這選舉代理人資料的通知在他的辦事處外展示出來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8)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7.11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下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代候選人處理他可在選舉中做的一切事務**：



- (a) 候選人的提名事宜，包括作出提名所須的聲明，以及作為獲提名的候選人而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
- (d)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e)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候選人已委任他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 (g)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則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見本章第六部分。] [2011 年 11 月修訂]

7.12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逗留，並可於點票時在場。他們亦須遵從用來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相同規定(見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

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及(3C)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7.13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每個工作日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B)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7.14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 **委任**

7.15 候選人如擬委任他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填妥 1 份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該代理人簽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3)及 16 條]。有關的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遞交予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1)及(2)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7.16 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

委任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在收到委任通知前，委任通知中宣稱所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不應招致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除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撤銷授權**

7.17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盡快填妥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撤銷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1)及(7)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7.18 選舉開支代理人有權**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在委任通知中所指明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4)條]。

###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7.19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並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爲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上述 30 日期間內，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交予

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如果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目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項目是 1,000 元以上者，則須連同候選人發出，以指明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責任，並因此而**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11 年 11 月修訂]

### **公眾人士可查閱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

7.20 選舉主任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呈交的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即截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9)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 **委任**

7.21 候選人可就主投票站委任**不超過 3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懲教署署長的同意下，每名候選人可就每個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委任**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該投票站，則該候選人不得再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不得就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及(1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7.22 候選人如擬委任主投票站或非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

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填妥 1 份指明表格，在距離選舉日至少 7 日前由他及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以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把這項委任告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及(10) 條]。倘若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通知投票站主任有關委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送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0) 條]。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情況所需)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7.23 候選人如擬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有關申請，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A)及(4C)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7.24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每個工作日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B)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撤銷委任**

7.25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

例》第 25(6)及(6A)條]。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條]。至於撤銷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以指明表格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遵照上文第 7.21 至 7.24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7.26 獲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形。

###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27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進入其被委任的投票站，但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在主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即使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亦同時身處該投票站內，亦可繼續逗留在投票站內。至於專用投票站(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若候選人在場，則其選舉代理人或其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A)及(1B)條]。[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四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7.28 除選民或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填寫 1 份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1)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一名選民投了哪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選民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7.29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  
[2010 年 1 月修訂]

7.30 在投票日投票開始前、進行期間及結束後：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後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這些選票不會放入投票箱，在點算得票時亦不會予以計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條]。
- (ii) 如有人自稱是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以獲發 1 張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50 條]。
- (i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

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及 50 條]。

(c) 投票結束後

- (i)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緊鎖及密封。他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所持有的各類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和損壞的選票。
- (ii)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
- (iii)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並非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則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7 年 1 月修訂]*

7.31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以及在投票結束時，觀察有關人員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他的簽署下以正楷寫上他的姓名，以便



辨認。候選人應持有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

- (c) 在不能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從旁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以及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所載的有關記項旁記下已發出選票給該選民；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ii)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有競逐的選舉)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無競逐的選舉)

**注意：**

該名人士除非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領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告訴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作出承諾，他會在法庭提供有關控罪的事實證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7.32 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仍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去記項的選民登記冊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米或 2 米範圍(如投票站的布局容許)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再者，如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這做法已是十分不當，遑論查閱他們的身分證；
- (c) 試圖採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以及
- (f)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7.33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爲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

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他沒有立刻離開該地方，可由下列人員將他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  
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 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34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17 段。大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均會佩戴識別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給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的身分資料。 *[2007 年 1 月修訂]*

7.35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助理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助理員作

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名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的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投票過程中陪同該名選民。

7.36 在投票站內會有一些**模板**供視覺受損的選民使用，協助他填劃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及(3)條]。模板有下列特色：

- (a) 模板的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板上有凸出的數字或點字，代表編配予候選人的編號，數字由上而下排列，每一個／組凸出的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使選民能把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板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組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是與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板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放在選票上面的模板圓孔數量等同候選人數目。

視覺受損的選民投票時把獲提供的 1 個“✓”號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模板圓孔，按一下便成。

*[2011 年 11 月修訂]*

7.37 可在投票站內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37 段。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拉票或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以攜帶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等系統或設備，或進行其他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但在位於監獄的專

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b)及 (3A)條]。此外，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一名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4)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閱讀第五章第一至第五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五章第 5.36 至 5.38 段，以了解其他在投票站內不准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7.38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已投票或準備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他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否則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及 8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7.39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想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第二十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提出投訴。

##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7.40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須填妥 1 份指明表格。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 **7 天**以由他及被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告知選舉主任是項委任[《行政長

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及(9)條]。倘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選舉日當天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該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選舉主任之前，不得進入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9)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8)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7.41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條]。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8) 條]。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7.42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解投票箱封條、點算選票及點算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票數**。這項安排確保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選舉是公開和公平的”這原則[參閱第五章：投票及點票安排的第六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43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公眾人士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開始前填寫 1 份指明表格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選民投選哪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選民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11 年 11 月修訂]

7.44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後，須向選舉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書，以供查閱。

7.45 一般而言，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點票的整個過程中在場，以觀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點票主任或選舉主任將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點票枱或留在點票枱四周，以監督點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拆解投票箱封條和開啓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助理員點票；以及
- (d) 如認為有需要，在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助理員和選舉主任包裹選票。

7.46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以及
- (b) 在點票站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他沒有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其他獲該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82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7.47 可進入點票站或在站內逗留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41 段。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閱讀第五章第六部分與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留意第五章第 5.47 段，以了解在點票站內不准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有關點票的事宜及規則，可參閱第五章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八章

###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1 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8.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表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的姓名、他的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來宣傳組織工作的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所用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11年11月修訂]*

8.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雖然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之類的活動、旅遊、課程、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
-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
  - (i) 在任的行政長官；或
  - (ii)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 (iii) 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 (iv)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v) 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vi) 現任村代表，

而該人是行政長官選舉參選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及 34(9)條]。

8.4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其目的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均會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屬於選舉廣告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2011 年 11 月修訂]*

8.5 若在任的議員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分發工作表現報告，則他們在分發其工作表現報告時並不視為“候選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由分發此等報告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入其選舉開支。

8.6 參選的候選人如要張貼、展示及分發選舉廣告，可按照本指引行事。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7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在有競逐的選舉，“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2007 年 1 月修訂]*

- (a) 若候選人 A 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 A 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 A 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 A 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 A 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他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有關選舉廣告將視作候選人 A 的選舉廣告。由於候選人 A 最終須要就其選舉開支負責，因此第三者在發表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才算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 A 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 B 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8.8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9 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了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花費[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8.10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視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多少而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訂明行政長官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13,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修訂]

8.11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候選人亦須確保其選舉廣告的內容與他所作以個人名義參選的宣言一致，不會引致選民或社會人士相信他是代表某一政黨。

##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12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8.13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8.14 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是由選舉主任劃定。有些政府土地及物業已撥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選舉主任會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在該等地方劃定展示位置。**每名候選人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 年 11 月修訂]

8.15 選舉主任歡迎各準候選人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2011 年 11 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8.16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有關人士在展示其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上述同意書或授權書的副本[亦參閱以下第 8.20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代價、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出租的商業廣告位來展示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把使用這個廣告位的合理市值當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內。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捐贈。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1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8.17 選管會呼籲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在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詳見本指引第九章：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8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對於展示選舉廣告有自己制定的規則，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所管理的私人住宅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有本身的一套規則。 [2010 年 1 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則**

8.19 在提名期結束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按情況而定)編配予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8.25 段及第五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被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發 1 張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 1 套劃一的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書面准許或授權**

8.20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這段期間內，可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該些罰款亦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G)及(1H)條]。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8.21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非流動性展示品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 1 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1 年 11 月修訂]

8.22 展示的選舉廣告切不可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故此指定展示位置將不會設置在天橋、橋樑(包括行人天橋)、道路的中央分隔欄、燈柱、路牌、道路交匯處角落的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3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時，會讓每名候選人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

配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爲了讓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是以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截止提名後 3 日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與候選人會聚(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派發所需的授權書。

8.24 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有關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1 年 11 月修訂]

8.25 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五部分所列的規定作好一切有關準備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26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交予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G)及(1H)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8.27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在有競逐的選舉，若有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 1 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 1 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爲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所有其他候選人。在這



情況下，上文第 8.25 及 8.26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去計劃如何在選舉廣告方面運用資源。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28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全部清除。這樣做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11 年 11 月修訂]

### **尺寸**

8.29 按照一般規則，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得超過 1 米，長度不得超過 2.5 米。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 [2011 年 11 月修訂]

##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 8.30 所張貼或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公眾人士的性命或財產。
- 8.31 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設施來裝置展示廣告，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 8.32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 8.33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迹。
- 8.34 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 8.35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展示廣告**

- 8.36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扣押，並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而這筆費用將會計入**選舉開支**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可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舉開支內，以便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 順序編號

8.37 除獲豁免外，候選人擬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種選舉廣告每一張的正面，均須標記着清楚易讀由“1”開始的**順序編號**[《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a) 條]。印刷物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則毋須順序編號：

- (a) 屬 A4 尺碼(即 30 厘米 × 21 厘米)或以下；
- (b) 資料全印在一張紙上；以及
- (c) 印備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印製數量和印製日期。

上述例子包括傳單、單張和模擬選票。此外，刊登在本地註冊報刊，或通過免費郵遞服務寄給選舉委員[見第九部分]或經由電子媒介(例如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絡或電子展示板)傳達的選舉廣告，均毋須遵守順序編號的規定；氣球、徽章、提包、衣物及頭飾，或選管會於憲報公布中指定的其他種類或類別也毋須順序編號[《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5)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8.38 各類選舉廣告如屬 60 厘米 × 42 厘米(A2 尺碼)或以下，所標記的編號直徑不得小於 2 厘米；如比該尺碼大，編號直徑則不得小於 4 厘米。

### 聲明

8.39 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先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聲明**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各類選舉廣告的**數量、編號**(上文第 8.37 段所述的獲豁免類別除外)及**印刷／發表日期**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及(1B)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 條]。作出聲明時亦須註明**擬展示**

**的地點**(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這些地點可參照候選人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而予以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81(1G)條]。候選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不同時間提交多份聲明。候選人須確保聲明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準確無誤。 [2011年11月修訂]

8.40 如選舉廣告以圖文傳真方式分發，並屬於第8.37段所述獲豁免的類別(其中包括下文第九部分詳述通過免費投寄給選民或經電子媒介傳送的選舉廣告)，則無須在聲明內註明順序編號，只須註明選舉廣告的數量。

## **呈交**

8.41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按以下規定的方式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為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上文第8.39段所述的聲明及所申報的選舉廣告文本：

###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就所有宣傳印刷品，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及一式兩份以原本顏色印製的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就以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形式載錄的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及該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磁碟一式兩份的複製品；
- (iii) 就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須依循載於**附錄四**所列的程序及受其訂明的檔案大小限制，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及該經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電子文本，或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及2份載有該競選資料的電子文本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

ROM)的複製品或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和該競選資料的 2 份印本式文本。

就前述以電子媒介發送的選舉廣告，若經由網頁展示或分發，候選人須呈交聲明及就更新有關網頁內容而改動的網頁的文本。若候選人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選舉廣告前將它們呈交予選舉主任（如該競選資料的發送是經互聯網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頁，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及有關的溝通是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進行的），候選人須在有關選舉廣告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後的**首個工作天結束前**，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1 份或印本式文本 2 份；以及

- (iv) 就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呈交聲明及一式兩張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或按**附錄四**所列的程序及受其訂明的檔案大小限制，呈交 1 份選舉廣告的數碼影像。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A)、(1B)、(1C)、(1D)、(1E)及(1F)條。]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 2 份文本時，候選人已**同時**符合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B)、(1C)、(1D)、(1E)及(1F)條(事先繳存文本)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的規定。第十七章第 17.13 至 17.14 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 2 條法例之下有 2 套不同的規定。 [2007 年 1 月新增]

- (b) 就准許或授權以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的選舉廣告方面，向選舉主任遞交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G)條]。
- (c)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1)或(2)條所提述的支持同意書方面，向選舉主任遞交按**附錄十六**所載樣式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

*[2011 年 11 月修訂]*

8.42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按上文第 8.41(a)(i)段所述，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 1 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 2 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 2 份文本。*[2007 年 1 月新增]*

8.43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 2 份文本。由於在上述情況下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是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該些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第 34 條有關發表演說文本，以及第 8.37 及 8.38 段載列，有關順序編號的各項條文的規定。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8.44 如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的規定向選舉主任所繳存的選舉廣告聲明中有任何錯誤，或候選人所聲明他展示的任何類型的選舉廣告的數量或展示地點等資料有所更改，則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作出修訂聲明，更正有關錯誤或將所作的有關更改記錄在案。所有修訂聲明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向選舉主任繳存。如候選人沒有繳存任何修訂聲明，則他原來的選舉廣告聲明將被視作爲一項依據，用來審查和核對他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以及拆除他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

8.45 除聲明中提及的廣告和在文本或相片中所顯示的廣告外，候選人不得展示其他選舉廣告。

8.46 除聲明中註明的地點外，候選人不得在其他地點展示選舉廣告。

8.47 選舉主任在收到聲明、選舉廣告、相片、准許或授權書和同意書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文本存放於一指定地點，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聲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爲止，即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爲止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條]。

## 第六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 印刷詳情

8.4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

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2011年11月修訂]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49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令讀者誤會，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50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第 34(3) 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1) 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選舉主任保存至選舉結果公布後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7)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執行和刑罰**

8.51 候選人如沒有提供印刷詳情或沒有把印製的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繳存，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6) 條]。不過，有關候選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假如法庭確信他沒有遵從規定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便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承受刑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5 條]。如違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1B)、(1D)、(1E)、(1F)及(1G) 條的規定，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2) 條]。

8.52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在有競逐的選舉，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採取移除行動。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8.53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獲他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該事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清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本身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8.54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服從其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視作選舉開支。

8.55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56 在**選舉期間，甚或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他的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團體應暫停他們的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無關；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材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名字及／或相片，也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8.57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8.58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他們的組織。

8.59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候選人獲得批准的位置展示。

## **第九部分：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 **免費投寄的條件**

8.60 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提名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每名選舉委員免費投寄郵件最多 **2 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5 條]。不過，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投寄郵件的權利，須向郵政

署署長提供保證金，作為他日後如沒有名列上述提名公告時而須繳付的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 條]。

8.61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舉委員投寄選舉廣告，藉以推介或宣傳其本人。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或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8.62 具體來說，每份郵件必須：

- (a) 在本港投寄；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身分資料；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以及
- (d) 尺碼不超過 175 毫米 × 245 毫米，以及不少於 90 毫米 × 140 毫米。

**請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a) 條，候選人向選舉委員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當中有任何一份郵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郵政署制訂的郵政要求**

### **形式**

8.63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筒、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不會**獲接納。

8.64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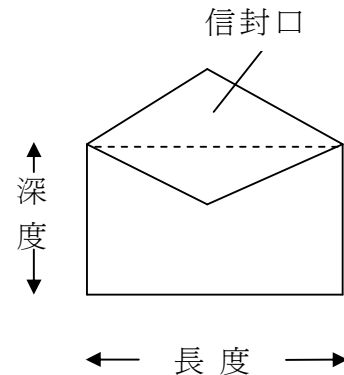
8.65 如使用包紙，其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函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性口蓋或膠紙封密。

8.66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均不可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尺寸限制，可參照以下規定(《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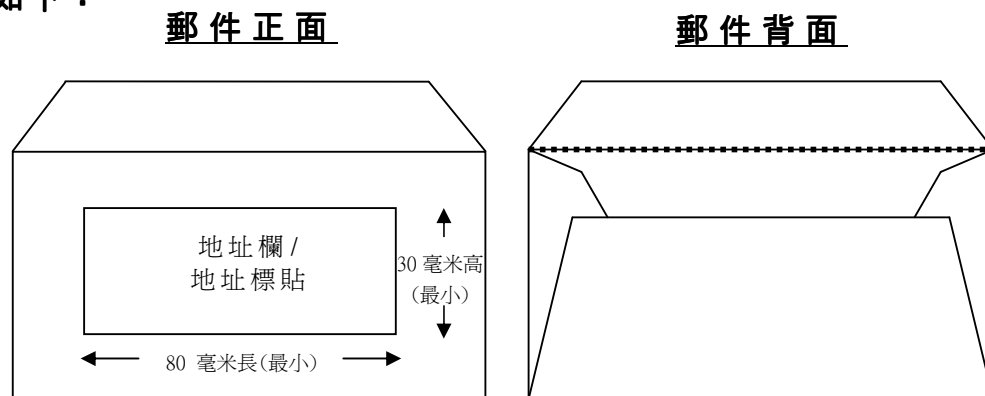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67 摺疊郵件(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信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五**。  
[2011 年 11 月修訂]

8.68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11 年 11 月修訂]

## 地址

8.69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8.70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信封上。

8.71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8.68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2 寄往香港以外地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具體來說，**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選民的一個地址。**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投寄辦法

8.73 為使郵政署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郵政署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4 候選人應先向郵政署申請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郵政署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郵政署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 年 11 月新增]

8.75 候選人須提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份通知書)予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以供批准。候選人在投寄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在最少 **1 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前通知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6 候選人應在郵政署為有關選舉指定的郵局／派遞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7 選舉郵件須以每 50 或 100 封一捆投寄，以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應統一向同一面疊好。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8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郵政署保留，副本經郵政署負責人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代表保存，作為是項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投寄郵件；
- (c) 聲明每包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代表呈交郵政署檢查和存案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並是寄予選舉委員的；以及

- (d) 聲明將會向任何選舉委員寄出不多過 2 份的免費郵件。

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時，會向他們提供聲明表格。請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b) 條，向選舉委員投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他或他的代表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9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廣告郵件，必須在同一間郵政局／派遞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 年 11 月修訂]*

8.80 如任何候選人未能符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條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投寄服務的行為。 *[2011 年 11 月修訂]*

8.81 **以上指引（第 8.63 至 8.80 段）列出的郵政要求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郵政署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 *[2011 年 11 月新增]*

## **查詢**

8.82 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九龍  
長沙灣道 650 號 1 樓  
經理(門市業務支援)

電話：2921 2305／2921 2190

傳真：2868 1442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十部分：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8.83 候選人可根據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已制定向遭其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附錄十七**)，候選人應遵從上述指引。 [2010年1月新增]

8.84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年1月新增]

## 第九章

###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 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派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六**就哪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9.2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宜盡可能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7年1月新增]

9.3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下文第

二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年1月新增]*

9.4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下文第三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機構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7年1月新增]*

##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 **到訪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9.5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並有權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自己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名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訪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亦有自由接納某名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2011年11月修訂]*

9.6 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該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9.9 至 9.15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07年1月修訂]*

9.7 選民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競選活動的進行，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原則。 *[2007年1月修訂]*

9.8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保不會使到該訪客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

拉票，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高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7(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9.9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就其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9.10 如果某組織或樓宇已決定不准候選人在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爲，無論以任何形式，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禁止他，亦可執行決定把他逐離樓宇。如這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9.11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遇到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而與他們發生**爭執**，此舉並不明智。這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或樓宇居民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爲有任何不滿，最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將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爲是否公平。

9.12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了 1 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現載於**附錄八**。在進行競選活動前，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應仔細閱讀該指引。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舉委員登記冊，有關登記冊載有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資料，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

**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很多選民認為經由短訊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電話或發出短訊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 1 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的名單，並避免再接觸這些選民。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以便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9.13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應在使用時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因此，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所設時限規定，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在任何時間製造過量的噪音均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顯然會在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亦參閱第十二章“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2007 年 1 月修訂]

9.14 除非大廈管理機構明確表示同意，否則不得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2011 年 11 月新增]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5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有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及身份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身分識別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會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6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是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的。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轄。 [2007年1月修訂]

9.17 選管會籲請這些組織和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如決定**不容許**某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則其他候選人亦不應獲准這樣做。為了確保選舉能公平地進行，**公平及平等地對待各候選人是十分重要的**。

9.18 樓宇的**公用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管轄。如樓宇已按照以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樓宇的公用部分是由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樓宇所有業主管轄。

9.19 樓宇內的任何組織，無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9.20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9.21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客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住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要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

事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部分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9.22 儘管有關組織或其任何成員可能有理由不允許某候選人進入樓宇，它仍應遵守原則，給予其他競逐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不應有任何歧視。 [2011年11月新增]

###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23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知會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如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有關通知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限屆滿後仍未接到任何知會，則會假定該組織對所有候選人進入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並無異議。**如有需要，可向選舉主任查詢。然而，候選人應予留意的是，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2011年11月修訂]

### **展示選舉廣告**

9.24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在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比他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因而造成不公平。以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管理機構應：[2011年11月修訂]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展示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參選的人數；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以及
- (e) 當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位置，應容許他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部分取得其中之一。

*[2007年1月修訂]*

9.25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26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年1月新增]*

#### **第五部分：制裁**

9.27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相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



人與組織管理機構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9.28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隨時準備對某些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違反本章所載指引的候選人，或其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的候選人。

## 第十章

### 選舉聚會

#### 第一部分：通則

10.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一章第四部分：選舉論壇]。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7年1月修訂]

10.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及第十六章有關選舉開支及捐贈的指引]。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10.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可參閱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10.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還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其他法律責任。

10.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10.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宜盡可能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7年1月新增]

10.7 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在其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和私人樓宇籌辦選舉聚會所訂立的規定，載於第10.8至10.19段，以供參考。 [2007年1月新增]

##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0.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均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十一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245章)第8(1)條]。

“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245章)第2條]。

10.9 通知書須**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和地點，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派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4) 條。]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會得到 1 份由警方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說明書。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10.10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學校、學院、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舉行，並獲認可社團或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的類似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7(2) 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10.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

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要是這樣，他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禁止集會的通知信[《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就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10.12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1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0.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1(1) 條。]

10.13 警務處處長發出了 1 份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現載於**附錄九**。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 **公眾遊行**

10.14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3(2) 條。]

10.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必須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十一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3A(4) 條]：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和確實的路線，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

10.16 警務處處長須就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發出通知表示不反對；但他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則可發出通知表示反對。警務處處長如反對某次公眾遊行，他須在不遲於該次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反對通知；否則，即當作他不反對是次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可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遊行另加條件。遊行的籌辦人必須遵從這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10.17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4 及 15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10.17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的持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5(1) 條。]

###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0.18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宜事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不會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 年 1 月修訂]

10.19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 第四部分：流動展覽

### 通則

10.20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7年1月修訂]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樓宇

10.21 如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1日的時間。第八章：選舉廣告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七**。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2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申請。**附錄十**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 第十一章

###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2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的電視廣播服務營辦機構，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台廣播服務營辦機構，除非得到廣播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屬政治色彩的廣告。不必依據上述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則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3 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但如有關節目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例如以介紹候選人或就其參選政綱和活動作出報道或分析為目的)，廣播機構便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該等節目。根據“公平及平等

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該確保每位候選人在節目中都得到介紹和報道，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1.5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應邀出席這些節目，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畫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整個節目，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出席節目的每位候選人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 3 個月為止。**為了清晰地向節目的觀眾提供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留意**附錄十一**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依循**附錄十一**所列明的安排。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6 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廣播機構在製作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提供／容許優待或不公平對待某些候選人，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11 年 11 月新增]

11.7 上文第 11.3 至 11.6 段所述的原則不涵蓋純屬新聞報道而與候選人參選無關的節目。 [2011 年 11 月新增]

11.8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

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8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候選人皆獲公平和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不公平地優待任何候選人。 [2011 年 11 月修訂]

###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9 身為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額外宣傳。 [2011 年 11 月修訂]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1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1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他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爲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額外宣傳。  
*[2011年11月修訂]*

###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3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任何透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爲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爲這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49 段]。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詳情亦可參閱第八章第 8.48 段]。  
*[2011年11月修訂]*

11.14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免費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可被視爲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必須符合第八章和第十六章訂明的有關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要求。出版人在該免費刊物分發前，如未能符合發布和分發選舉廣告的要求，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候選人及出版人如對某一免費刊物會否被視爲選舉廣告，並招致選舉開支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2011年11月修訂]*

11.1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爲候選人），不應爲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爲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爲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如因履行合

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2011年11月修訂]

11.16 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十二**。

####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1.17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所有候選人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整個選舉論壇，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每位出席論壇的候選人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 [2011年11月修訂]

11.18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組織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1年11月修訂]

11.19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畫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11年11月修訂]

## 第五部分：制裁

11.20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被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

11.21 上文第 11.9 至 11.12 段和第 11.15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額外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額外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的額外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2011 年 11 月新增]*

## 第十二章

###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使到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院、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3 從 1995 年 7 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9) 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詳見第十章：選舉聚會]。

12.4 雖然使用揚聲器現時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1)(b) 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根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為減

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他們應慎重顧及到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12.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該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以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內一概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7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即是說，不得妨礙車輛的操作或安全。至於在公共小巴和的士展示廣告(包括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應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所有車窗、車窗對上範圍和外部頂板，不應展示選舉廣告；
- (b) 選舉廣告不應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應阻礙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2.8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候選人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2.9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三**。

12.10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請一併參閱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三部分：制裁**

12.11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82 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十三章

###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13.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能**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以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其職權，致使由他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這點，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3 條。

#### 第二部分：學生

13.3 雖然爲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選管會鄭重勸諭不可讓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及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13.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學校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選擇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通過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

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

13.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發予所有學校的輔導性通告，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並強調以下各點：*[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學生參與選舉活動，必須**純屬自願性質**；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及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爲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13.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3.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爲自己的行爲負責和就有關選舉的事情作出決定。

###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爲學生舉辦專題講座。不論該講座的主題會不會直接提及某一選舉，候選人到場演講，其講詞

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而學生可能會把文本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可能會對這候選人有推廣或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他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3.4 段]。

13.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 **第四部分：制裁**

13.10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及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當局或人士。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十四章

###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4.2 實施“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爲了要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4.3 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爲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爲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4.4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7 日前，向候選人發出指明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條]。

14.5 上述的通知會以書面形式發出，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致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23(2)及 72(1)(f)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4.6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但是，如以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是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a)及 72(2)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4.7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上述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上述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b)及(5)條]。

14.8 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4)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A)及 76 條]。

###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9 投票站主任會維持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4.10 於投票日當天，任何人—

- (a) 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向任何人建議不投任何候選人一票，或不投票支持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附錄六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 (b) 如沒有合法權限，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不得為拉票(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不投票支持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任何活動，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或
- (e) 如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3)及(3A)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4.11 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條。]

14.12 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 [2011 年 11 月修訂]

14.13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準備投票支持或已經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票站調查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 [2007年1月修訂]

14.14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第 14.10 及 14.11 段，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條。]

任何人如沒有遵照命令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該人驅逐離場。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否則該人不得在投票日當天再進入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及(8)條]。 [2010年1月修訂]

14.15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9)條]。 [2011年11月修訂]

#### **第四部分：刑罰**

14.16 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14.10、14.11 及 14.14 段，即屬違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 條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監禁 3 個月。上文第 14.13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2)條，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監禁 6 個月。 [2011年11月修訂]



## 第十五章

### 票站調查

####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11年11月修訂]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2011年11月修訂]

####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所選何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已投支持票給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他投選“支持”或“不支持”票予唯一的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78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15.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有關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

**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2011年11月修訂]

15.5 請各廣播機構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偏不倚。

###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6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爲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凡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均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2010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該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15.7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承諾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

書／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會張貼於投票站。 [2011年11月修訂]

15.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的入口／出口處)。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目的在於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7年1月修訂]

####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以為是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顯著地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身分的身分識別名牌／標記，以免令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透露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11年11月修訂]

15.10 在接獲上文第 15.6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該機構或人士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標記。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6 段(c)項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顯著地顯示身分識別名牌／標記。任何人士如沒有顯著地顯示該些身分識別名牌／標記，皆不會獲准在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11年11月修訂]

##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 第十六章

### 選舉開支及捐贈

#### 第一部分：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6.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16.2 **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6.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6.4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任何開支只要是為了：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

都會是選舉開支，不論該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5 **附錄十四** 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純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某個項目是否應被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或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這些資源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在適當情形下，候選人也可使用本指引第一章第 1.19 段所載述的服務。 [2007 年 1 月修訂]

16.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

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請參閱**附錄十五**就此段作出的闡釋。 [2007年1月修訂]

##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規定(即 13,000,000 元)，以限制一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11年11月修訂]

16.8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

### **獲委任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9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委任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1)條]。委任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訂明的程序辦理。

16.10 由於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分參選，因此，他必須確保已獲其授權的宣傳活動的開支與上述聲明相符，並且不會令選民或公眾認為他是代表所屬的黨派(如有的話)參選。候選人有接受任何組織支持的自由，但這種自由受是項條件所限。

16.11 **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並因此而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委任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

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16.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儘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6.13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4)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捐贈**

#### **一般規定**

16.14 任何已表明意向在選舉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5 捐贈只可用作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作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8 條]。

16.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



16.17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每項選舉開支因貨物或服務獲得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而被省略或減少，通常應牽涉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6.20 至 16.22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6.19 當接受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上能顯示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於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2)條]。

###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6.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物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物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

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倘若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作為該處所的租金，並在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21 有關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物，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上列出其估計價值，當為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估。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並不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估。

16.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按指明的表格(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6.24 候選人必須在申報書載列由他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物，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就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申

報書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或以上的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為收回任何未開銷或剩餘的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申報書時，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派發：

- (a) 上文第 16.23 段所述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19 段所述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明表格(見下文第 16.32 至 16.34 段)；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指明表格的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的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6.2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27 如候選人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隨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16.28 儘管有上文第 16.27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0 元，他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29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  
*[2011 年 11 月新增]*

16.29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 30 日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一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 (c) 由候選人提交一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副本的內容屬實。

若候選人自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他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提供全部所需詳情，以要求取得根據簡易寬免機制下的修正許可。當有關要求表面符合寬免機制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發出有關的通知，讓候選人可作出修正。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作出一般的核對及調查。 [2011 年 11 月新增]

16.30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爲，上述的寬免機制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情報，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機制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A 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16.31 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文第 16.26 及 16.27 段所載的任何一種情況，除 16.28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儘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該等事宜所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0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6.32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到的捐贈。此舉可避免在任人士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列明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文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16.33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第 16.25 段所載的指明表格申報。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34 視乎收到捐贈的時間及數量而定，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六部分：執行與刑罰

### 執行

16.35 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1 條]。

16.36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調查和提出檢控。

16.37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方面報告，以進行調查。

## **刑罰**

16.38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屬作出非法行爲。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作出非法行爲。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爲。作出此等非法行爲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39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並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剩餘的捐贈，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40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未能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有關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8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41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作出明知虛假或誤導且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42 如候選人已當選行政長官，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填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以該身分行事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9 條]。

16.43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爲**而被判有罪，除須接受上文第 16.38 至 16.42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爲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爲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爲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十七章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將編製以“維護廉潔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分發給候選人。該資料冊的內容亦會上載至廉政公署網頁(www.icac.org.hk)。[2011年11月修訂]

17.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條]；以及
- (b) **非法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3 段。  
[2010年1月修訂]

##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 有關參選的罪行

17.4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條。]

17.5 同樣地，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6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0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爲**

####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7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候選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是候選人)，或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 條]。

####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地，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爲。要注意的是，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是包括(但不限於)爲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2011 年 11 月修訂]

## **作出支持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17.9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如要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爲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任何其他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同意書的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存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H)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4) 條]。任何人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6)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7.10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爲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每名候選人必須將填妥的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存案，並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

17.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 **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

17.12 就競選活動而言，如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亦屬違法。規定詳情可參閱第八章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特別是第一、六和七部分。

17.13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 **7 日內**，向選舉主任呈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 條]。

17.14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款選舉廣告配上**各自的 1 組數字編號**，並以指明的表格**聲明**他擬以有關方式使用的每款廣告數量。為了更有效地監管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及協助選舉主任處理相關投訴，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聲明及 **2 份**廣告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存案。倘選舉主任未被委任，則應將有關聲明及廣告文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存案。候選人這樣做便能符合上文第 17.13 段所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的要求。

##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 **賄賂**

17.15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及投“信任”或“不信任”票予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款待**

17.16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7.17 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不會被視作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 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十章：選舉聚會。]

17.18 在日常的場合會有款待的出現。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以款待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如果某人或組織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無心存不軌而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停止與有關促使他當選的行為，並聲明他與該等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有關場合會被視為促使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會被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19 儘管表面看來與任何選舉無關的宴會，但如其目的在於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則該請客者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為。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武力和脅迫手段**

17.20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21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規定。 [2011年11月修訂]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

###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爲**

17.23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爲。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選舉開支及捐贈。

##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7.25 候選人沒有向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印製的廣告文本，即屬違法。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但法庭須信納該項違例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26 候選人如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全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27 如候選人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隨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17.28 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文第 17.26 及 17.27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六章第 16.28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2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7.30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31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就觸犯選舉法例的個案，提出適當的檢控，絕不遲疑。

17.32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途徑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7.33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7.3 段所列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34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 1997 年 11 月 27 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處即時監禁。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十八章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9 至 17.11 段]

18.1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他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18.2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8.3 為免混淆起見，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不可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b) 以職銜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該人士的職銜(見下文第 18.4 段)；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以組織名義同意者(同意書可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機構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組織的名稱。

18.4 在使用個別人士的職銜時，必須小心處理，應在徵求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與他清楚說明。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他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議決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這可避免組織成員間出現爭拗和不滿。如在某組織或委員會擔任職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或可不必經該組織或委員會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若選舉廣告中的某個支持者持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陳大文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職銜，由於上述職銜沒有具體提及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因此候選人無須徵求有關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不過，如果選舉廣告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張貼，則候選人應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8.5 當某候選人獲得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同意支持他時，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在他的選舉廣告中，不會有失實陳述，聲稱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有誤導信息，令人誤以為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而事實上支持他的只是在該組織擔任某職位的個別人士。當候選人得到某個組織的支持時，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陳述或令人誤會他是得

到該組織全體成員的支持，除非該組織給予他支持的決定是經全體大會表決而達成的。

18.6 書面支持同意必須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5)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8.7 支持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通知書的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選舉主任。

18.8 當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如在撤銷同意前曾經使用，其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作出聲明。

18.9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物支持某個候選人。為減少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則候選人宜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1 年 11 月修訂]

18.10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18.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像，會構成其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

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指引**附錄八**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1年11月新增]

## **同意書**

18.12 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見**附錄十六**。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81(1H)條]，以便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可解答查詢，從而避免給候選人引起麻煩或尷尬。候選人亦**必須**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該些塗去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同意書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 **刑罰**

18.1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並無**預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的聲稱)，即屬非法行爲。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17.3(b)段及第七部分。

## 第十九章

###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 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 [2011年11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

####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9.2 有意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根據該局現行的指引，某些高級人員，以及由於職務性質特別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公務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實任的人員，即以暫時接替為目的者除外，均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某候選人。他們不得參與任何競選活動，包括為任何候選人尋求選舉捐贈。 [2011年11月修訂]

19.3 選管會原則上不反對除上文第19.2段所列人士外的其他個別公務員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但這些活動須與他們的

職務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任何政府制服。 [2011年11月修訂]

### **第三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 **應邀出席某些場合**

19.4 政府官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9.5 由任何人士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政府官員均應審慎行事。

19.6 政府官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政府官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使他人以為他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政府官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他的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所有參選的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8 同樣地，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政府官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政府官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所有參選的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9.9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政府官員”及“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2011年11月修訂]

19.10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11年11月修訂]

19.11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2011年11月修訂]

19.12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11年11月修訂]*

## 第二十章

### 投訴程序

#### 第一部分：通則

20.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作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20.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爲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爲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 1 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成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2011 年 11 月修訂]

20.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指引或《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c)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

20.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爲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面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作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選舉日後**45日之後**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20.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中文或英文皆可。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

20.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他的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他應盡快致電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他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以及
- (d) 選管會成員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投票站將備有 1 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20.10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或通過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將第 20.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和查詢，記錄在案。

##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的規定，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

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在接獲投訴後，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20.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見《選管會條例》第 6(3) 條]。

20.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見《選管會條例》第 6(4) 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 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 條]。

20.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亦會作出解釋。

##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 條]。

##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

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作出實質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 行政長官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 (a) 提名表格；
  - (b) 表明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c) 關於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 (d)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以及
  - (e)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

提名期間

2. 除非由選舉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
  - (b) 表明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 (c) 關於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3. 向選舉主任索取：
  - (a) 有關法例的文本；
  - (b)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分的地址標貼及電子複本(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選民登記冊內資料的承諾書)；
  - (c) 關於可供候選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資料；
  - (d) 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e) 下列表格一
- (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ii) 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 (ii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iv) 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v)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vi)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i)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viii)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ix) 非以電郵方式遞交的選舉廣告聲明
  - (x) 以電郵方式遞交的電子選舉廣告聲明
  - (xi) 遞交電子選舉廣告及聲明所用電郵地址通知書
  - (xii) 修訂非以電郵方式遞交的選舉廣告聲明
  - (xiii) 修訂以電郵方式遞交的電子選舉廣告聲明
  - (xiv)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v) 支持同意書
  - (xvi) 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ii)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xviii) 保密聲明
- (xix)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x)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 (xxi)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 (xxi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 (xxiii) 法定聲明<sup>6</sup>
- (xxiv) 承諾<sup>7</sup>；以及

(f) 收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4.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

在提名期之前、  
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a) 除了獲豁免類別外，所有作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須先編配順序編號。

(b) 候選人須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廣告聲明，**除了**：

- ◆ 以電子媒介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見本指引第 8.41(a)(iii)段)；及
- ◆ 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見本指引第 8.41(a)(iii)段)。

<sup>6</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勝出的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7 天內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sup>7</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勝出的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7 天內作出書面承諾，表明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候選人可視情況需要，不時呈交所需數量的聲明。

- (c) 須確保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d) 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 2 份印本式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除了**：
  - ◆ 以電子媒介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見本指引第 8.41(a)(iii)段)；及
  - ◆ 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見本指引第 8.41(a)(iii)段)。
- (e) 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廣告文本和聲明，在最少**一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呈交(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遞交電子選舉廣告及聲明所用電郵地址通知書。
- (f) 於私人處所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在私人處所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文本。
- (g) 如有需要，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有關的支持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6. 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
  7. 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
  8. 如接受捐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9.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必須：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特定方格表；以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最遲在投票日前 3 星期
10.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在五個工作天內索取 1 套載有選民地址的標籤及／或載有選民資料的光碟的要求。(在收取地址標籤及／或光碟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簽署「有關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最遲在投票日 7 天前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2.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13.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指明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註: (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提名期截止後 3 天內
14.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位置圖及布置圖；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5. (a)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唯一的候選人會獲選舉主任發給 1 份載有分配給他的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資料。
- (b)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出席由選舉主任舉辦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
16.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分配給候選人的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
- 在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17.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交予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有的話)。

- |   |     |  |
|---|-----|--|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br>當選舉主任收到另一位<br>候選人遞交的選舉代理人<br>委任通知後          | 18. |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有關另一位候選人<br>(如有的話)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 19. |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投票站(包括專用<br>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br>範圍的資料。   |
|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 20. | 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向總選舉事務主任<br>呈交指明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br>意，容許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br>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br>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br><br>(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在囚或<br>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br>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br>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br><br>(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br>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br>情況下提交。 |
| 投寄免費郵寄選舉郵件<br>前 1 個完整工作天                                  | 21. |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br>份)，通知郵政署免費郵寄選舉郵件的<br>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br>件樣本給有關的經理(門市業務)檢查<br>和存案。  |
| 在郵政署指定的郵寄限期<br>前投寄免費郵寄選舉郵件                                | 22. | 寄出免費郵寄選舉郵件，並向郵政署<br>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   |
| 最遲於投票日<br>前一天的正午十二時                                       | 23. |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修訂選舉<br>廣告聲明。  |
| 最遲於點票前 1 個完整工<br>作天(於有競逐選舉第 4 輪<br>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而進<br>行的點票除外) | 24. |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br>點。  |
| 進入投票／點票站前   | 25. | 填妥保密聲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br>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br>人均須作出聲明)。  |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 26. | 如適用的話，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br>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撤銷委<br>任代理人通知。   |

- |  |   |
|--|---|
| 投票日  | <p>27. 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p> <p>28.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1 段及第 26 段的規定提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通知書送交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p> <p>2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通知送交選舉主任。</p> |
| 刊登選舉結果後 7 個工作天內                                  | <p>30. <b>只適用於獲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b></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作出 1 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向選舉主任提交 1 份書面承諾。</p>  |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 <p>31. 將所有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p>  |
|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 <p>32.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連同每項 \$1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正本，以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p>   |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www.reo.gov.hk>) 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保存紀錄***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捐贈。
2. 必須保存所有開支達 \$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
3. 必須為所有 \$1,000 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  
代理人的委任**

4. 必須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廣告聲明及選舉廣告保留 1 份複本。
5. 每名候選人只可藉填寫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除《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第 12(3)(a)至(i)條所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作出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作出的一切事情。
6. 每名候選人可藉填寫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可以**委任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需在獲委任後方可招致選舉開支。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  
委任通知及聲明**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
8.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此項通知在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將選舉廣告聲明及每一類別的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一併送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除了**：
  - ◆ 以電子媒介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見本指引第 8.41(a)(iii)段)；以及
  - ◆ 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見本指引第 8.41(a)(iii)段)。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  
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10. 填妥的申報書及核實其內容的聲明，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

11. 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必須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有的話),以及收到的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亦須呈交申報書。**
12. 候選人必須在監誓員、太平紳士或執業律師面前,作出核實申報書內容的聲明。
13. 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 8 樓)。
14.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批准延長的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1 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附於該申報書內的任何文件)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寬免安排的限額(即港幣 \$5,000),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28 至 16.30 段)。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詳閱該次選舉的候選人資料冊內所附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

### 第 1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自 2012 年 2 月起</u>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第 2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自 2012 年 2 月起</u>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300

第 3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自 2012 年 2 月起</u>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300

第 4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自 2012 年 2 月起 (註 1)	
			2012 年 2 月至 9 月	自 2012 年 10 月起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5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8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註 2)	59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註 2)	62	60

300

註 1：由於立法會議席於 2012 年 10 月才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因此將暫時設立 10 個“特別委員”的席位，以填補這 10 席的差額。當中 4 個“特別委員”的席位將會分配給全國政協界別分組，2 席分配給鄉議局界別分組，2 席分配給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 2 席分配給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註 2：這些議員指任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民選區議會議員。

[2011 年 11 月修訂]

##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回應傳媒查詢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時，作出以下答覆：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爲。如違反有關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千元及監禁兩年，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行賄屬普通法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

在選舉進行期間，選管會、廉政公署及有關執法機關會依法處理收到的投訴。

選管會會致力令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以後的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呈交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聲明的方法、格式及標準

---

候選人如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任何選舉廣告，或因實際情況不能或不便影印選舉廣告，可根據下列要求經互聯網向選舉主任發送電子郵件，繳存有關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聲明(以下統稱為「附件」)。

### 呈交方法

2. 每封電子郵件只可包含**一份**聲明及**一個**已申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3. 候選人每封呈交的電郵必須附有該候選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規定的數碼簽署(以個人名義)。有關使用數碼簽署的個人數碼證書申請，候選人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gov.hk/en/residents/communication/infosec/digitalcert.htm>

4. 候選人所使用的電郵地址須與數碼證書內的相同。在呈交附件最少一個工作天前，候選人須先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核實其數碼簽署。

5. 附件必須符合簡單郵遞傳送規約(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及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標準，並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6. 在成功向選舉主任發出電郵後，發件者會收到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候選人如在**發出電郵當日內**未能收到確認回條，應向選舉主任查核。

### 檔案大小

7. 每個電子郵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10MB (百萬字節)**。

8. 附件可採用 Zip 檔(.zip)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9. 超逾檔案大小上限的電郵將不會被接納。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繳存印本式文本聲明及兩份載有已申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複製品，而有關光碟將不會發還給候選人。

### **格式**

10. 在提供、送達或出示附件時，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

####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 (Rich Text Format (RTF))；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圖形／圖像

- (d)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e)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f)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 音頻

- (g) 波形音頻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
- (h)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3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 視頻

- (i)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 (j)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11. 電子郵件的主題必須以下列格式填寫：

「候選人姓名<sup>8</sup>\_電子選舉廣告\_繳存日期\_批次編號」

例子：

- (i) 候選人姓名\_電子選舉廣告\_30/1\_第一批
- (ii) 候選人姓名\_電子選舉廣告\_30/1\_第二批(a)
- (iii) 候選人姓名\_電子選舉廣告\_30/1\_第二批(b)
- (iv) 候選人姓名\_電子選舉廣告\_2/2\_第一批

[註：候選人可選擇利用一個或多個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書及其內所述的選舉廣告立本各一份。如上述例子(ii)和(iii)，如果因為立件檔案的大小所限而需以兩個電子郵件傳送，候選人可在第一個電子郵件附上一份聲明書及任何數目的選舉廣告立本，並在第二個電子郵件附上餘下的選舉廣告立本。]

### **電腦指令**

12. 所提供、送達或出示的附件，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腦病毒；及
- (b)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 **重要注意事項**

13. 遞交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附件，該呈交將被視為無效。

*[2011年11月新增]*

---

<sup>8</sup> 候選人需於所有電郵使用同一姓名，以便日後於需要時作整理及檢索之用。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採用的摺疊方法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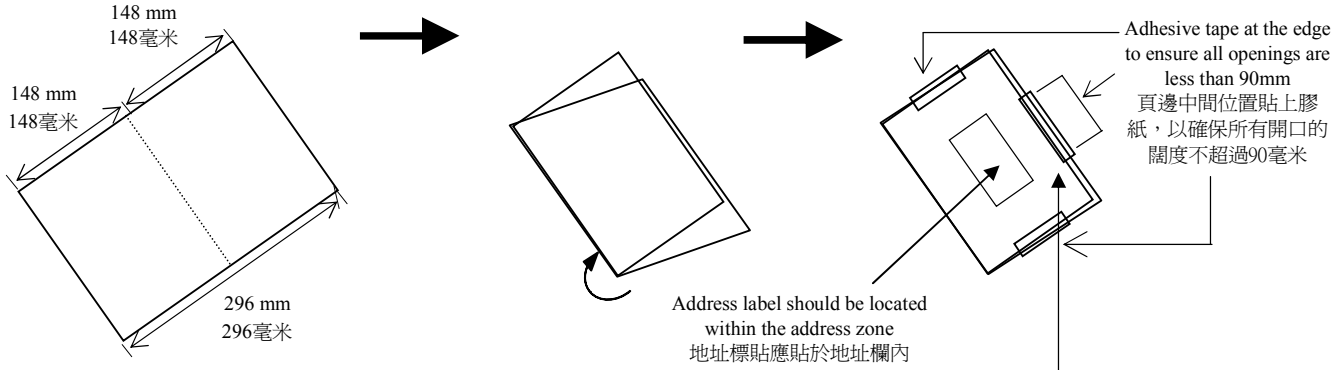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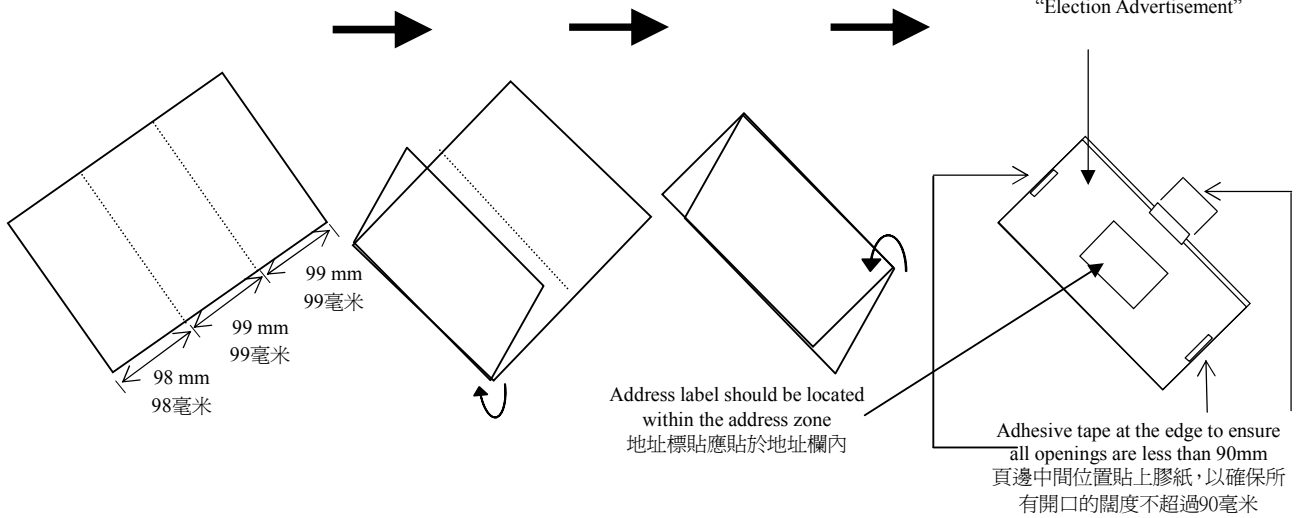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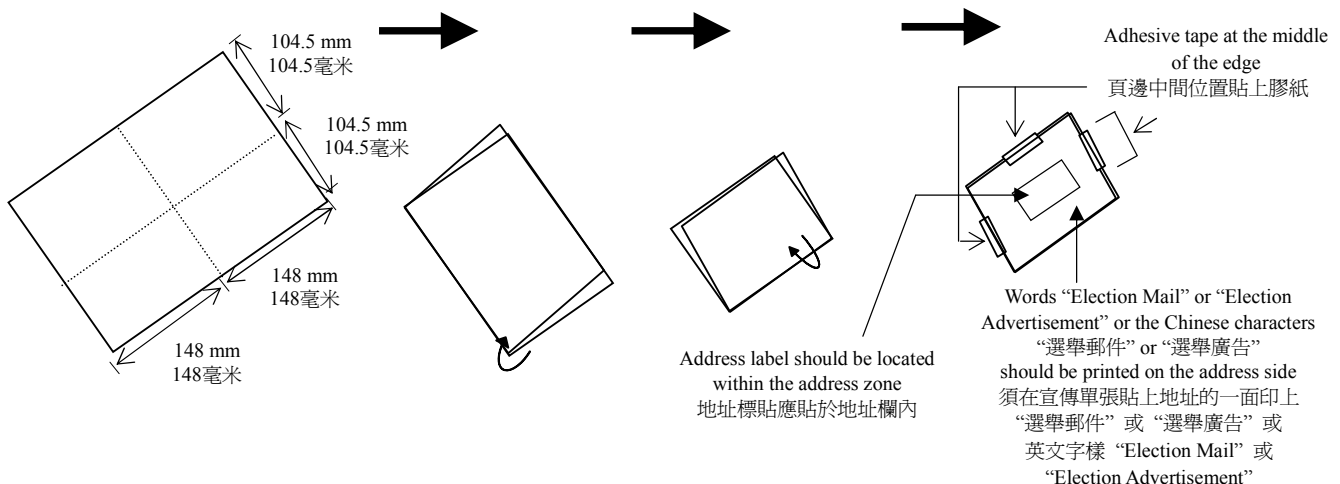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採用的摺疊方法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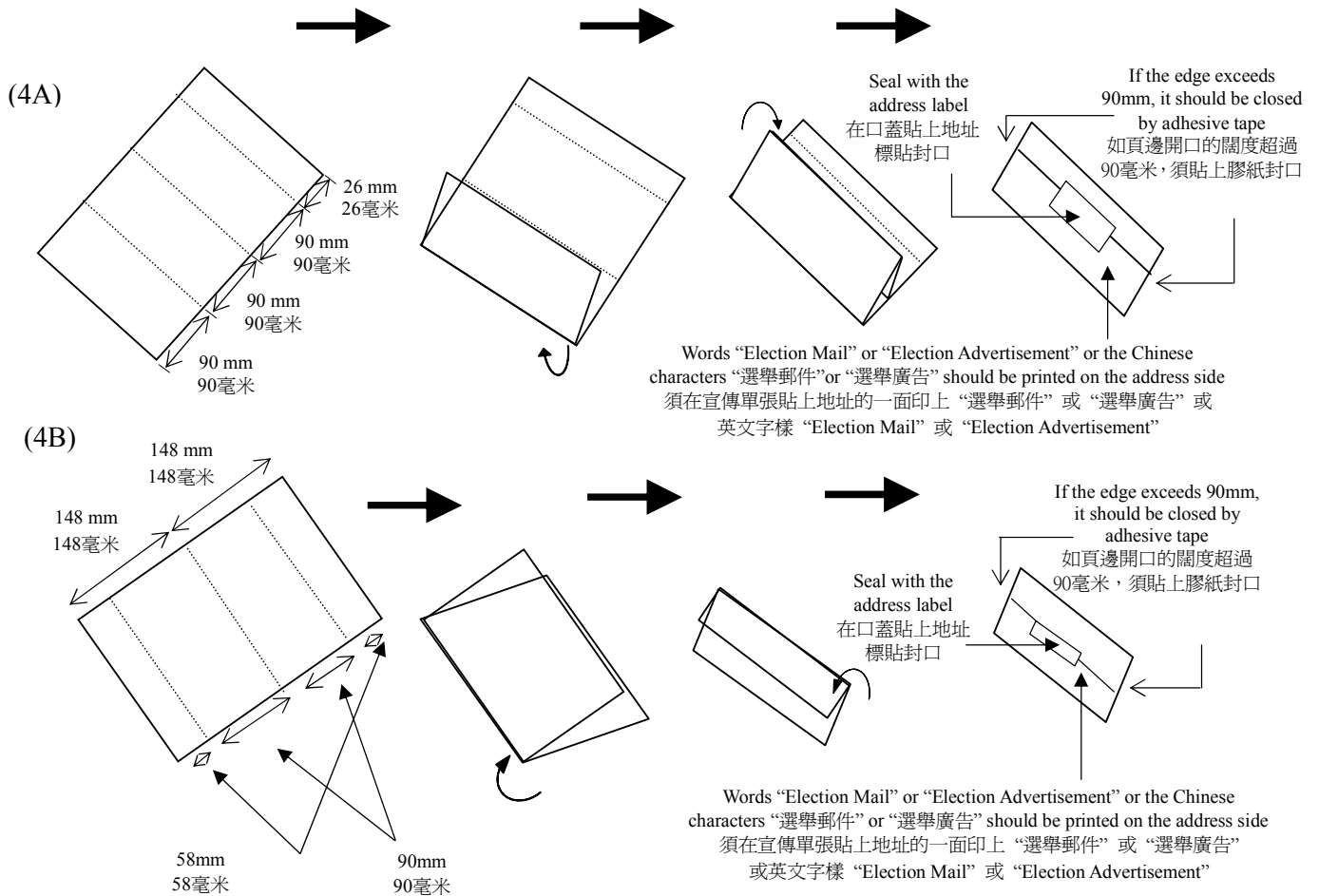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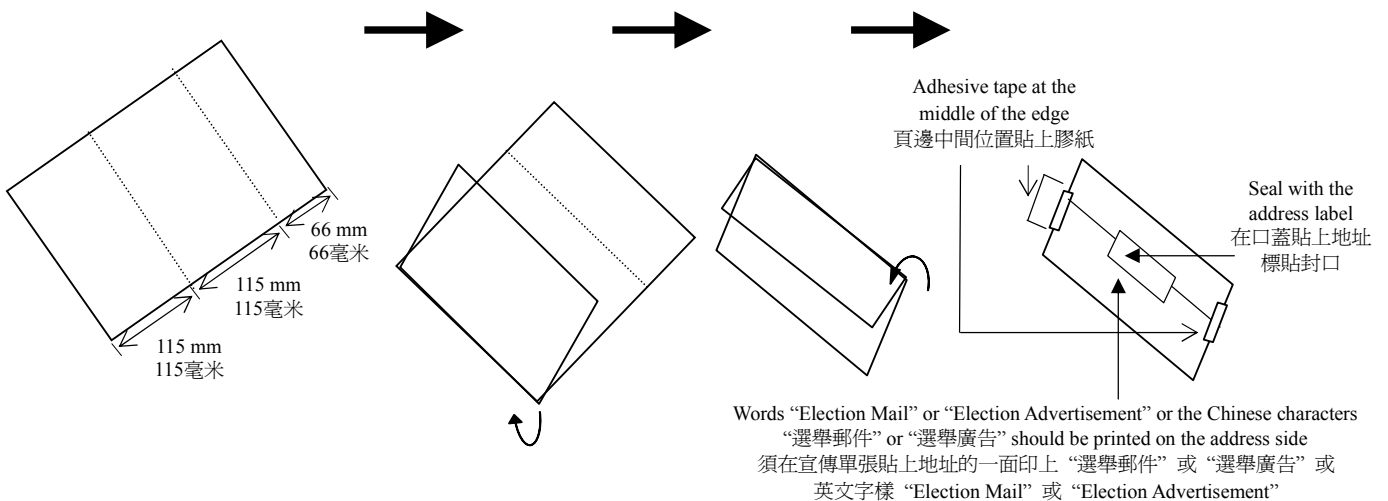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備註：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Note :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mm should be closed by means of adhesive tape.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 (3)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
- (4) 派發選舉廣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唱誦；或
  - (d)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 (6) 播放錄音帶或錄影帶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 (8) 與選民握手。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事務經理將盡快通知申請人他的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

[2007 年 1 月新增]

## 競選活動指引

### 導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可能涉及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很多時都會利用電話聯絡準選民。此外，候選人亦可能利用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向準選民進行游說。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個人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無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候選人有否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處理是符合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2)、3 及 4 原則的規定與此尤為有關：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平；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不提供該等資料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應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

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於不是與該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及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候選人指引

1. 擬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留意保障資料第 1、2(2)、3 及 4 原則的規定。
2. 候選人有責任向其助選成員講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3. 直接向有關個人或間接向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只可收集競選活動所需的足夠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身份證號碼)。

4. 直接向有關個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將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5.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進行民意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
6. 候選人使用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目的。
7. 如候選人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8.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以接觸這些團體的會員來進行與競選有關的活動，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競選通訊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關團體在事前知會會員其個人資料將被使用於該用途。
9.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為競選而聯絡個別選民時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10.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或其代理直接向選民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間接向選民拉票時，選民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候選人其後的競選通訊，以便選民不會再收到不需要的候選人競選通訊。
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不欲接收競選通訊，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

訪的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12.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該小心保管他們所持有的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的或未獲准許的查閱。
13.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競選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為競選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

###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有關的互



助委員會作出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 **在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亦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建議有關人士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 \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u>會長/主席</u> | _____     | _____     |
| <u>秘書</u>    | _____     | _____     |
| <u>司庫/會計</u>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 \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 \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u>會長/主席</u>	_____	_____
<u>秘書</u>	_____	_____
<u>司庫/會計</u>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 \_\_\_\_\_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 / 遭拒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



---



---



---



---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2867 593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零七年九月

## 目的說明

### 收集目的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 乙、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二零零七年九月

##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 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出與一個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該節目分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 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1 月新增]*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導。單是說因為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導，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導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導，並不是說報導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導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導。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3份，最少A3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 該車輛已根據第53A款獲豁免。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1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3402室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十四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1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11年11月修訂]*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 (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i) 橫額
    - (ii) 招牌
    - (iii) 標語牌
    - (iv) 海報
    - (v) 傳單
    - (vi) 宣傳小冊
    - (vii) 錄影帶及錄音帶
    - (viii) 電子訊息
    - (ix) 推廣候選人的各種刊物或宣傳資料
  -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 (8) 競選活動的有關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 (9) 郵寄宣傳資料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
- (12)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身分識別的費用。
-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 (16) 在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由身為在任的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發表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於選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推廣候選人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 (17) 候選人所屬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註：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捐贈”，則不算為選舉開支。]
-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捐贈)。
-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 (24)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負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11 年 11 月修訂]*



##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 有關第十六章第 16.6 段的闡釋

---

曾有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透過其律師就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 15.6 段[即現行選舉指引的第 16.6 段]作出提問，希望了解現任行政長官使用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會否視作動用公共資源，以及所涉及的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的答覆載列如下：

指引第 15.6 段[即現行選舉指引的第 16.6 段]中所列舉的四個不視作公共資源的例子，即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只是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非涵蓋所有項目。

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明白，要求現任行政長官不在其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他的選舉代理人及職員可能不時到他的辦公室，向他匯報有關選舉的事宜。雖然我們同意這類在他的辦公室內的會面既非選舉聚會亦非選舉論壇，亦認為使用辦公室，並非指引內所指的動用或不當地動用公共資源，但我們覺得應將辦公室租金按某比例計作選舉開支。我們建議採用以下方法編製有關帳目：先採用合理的計算方法，來評估舉行該類會面的辦公室的租金(如每月每平方呎的租金)，然後記錄在該辦公室處理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時間。計算選舉開支的方法是把處理有關事宜的時間，乘以每月租金，再除以通常使用那辦公室的時數。

選舉開支及其涵蓋範圍的詮釋是屬於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專責職權範圍，最終須以他們的意見為準。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支持同意書

(填妥後請盡快存案於選舉主任)

###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日期：2012年3月25日

(在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說明)

候選人姓名(正楷)：\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2)

1. \*本人/我們每人均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以\*本人/我們的個人名義，使用\*本人/我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本人/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本人/我們的圖像，以示\*本人/我們的支持，為了促使\*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 適用於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3,4及5)

2. 本人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以本人的職銜名義“\_\_\_\_\_”使用本人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本人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本人的圖像，以示本人的支持，為了促使\*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3. 本人已取得\_\_\_\_\_〔組織名稱〕的\*管理階層的批准/成員於\_\_\_\_\_〔日期〕\_\_\_\_\_〔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議決批准，給予上述同意。

#### 適用於以團體名義給予同意的組織(見說明4及5)

4. 本人已獲\_\_\_\_\_〔組織名稱〕授權，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使用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或跟該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以示該組織的支持，為了促使\*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5. 有關上述同意一事，本人已獲\*該組織的管理階層/該組織的成員於\_\_\_\_\_〔日期〕\_\_\_\_\_〔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議決批准。

####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6. \*本人/我們每人均/本組織從上述候選人處得悉，\*他/她並沒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條的規定，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填寫 —

姓名（正楷）：\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由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填寫 —

姓名（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 （見說明7）	簽署	日期

## 由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給予同意的組織填寫 —

姓名（正楷）：\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見說明7）：\_\_\_\_\_

簽署：\_\_\_\_\_ 組織蓋章：\_\_\_\_\_

職銜名義：\_\_\_\_\_ 日期：\_\_\_\_\_

## 由見證人填寫（見說明8） —

姓名（正楷）：\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見說明7）：\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說明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此同意書內提及的選舉日期是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23或24條進行的投票。就有競逐的選舉而言，是指首三輪投票的日期。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J) 第17(3)條，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如須進行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便會於翌日進行，如有需要，則日復一日地進行，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此同意書適用於任何一輪投票。
  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如某人是以個人名義向某候選人發出書面同意，該候選人不可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該同意者的任何職銜。
  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她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她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她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如該人士的職銜有具體提及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有關的選舉廣告將會在該人士服務的樓宇內張貼，此同意書的第二及第三項必須填寫。
  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批准。
  5. 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決定必須經由根據《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
  6.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J) 第81條，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27(1) 或 (2)條所提述的書面同意的文本。
  7.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J）第2條，“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 (a) 身分證；
    -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訂立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8. 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均可擔任見證人。請見說明 7 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的解釋。
  9.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表格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支持同意書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前，表格內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將會被遮蓋。有關此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遭懲教署羈押的選民所管有，或會對監獄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監獄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監獄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監獄；
- (c) 助長監獄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更生；
-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a) 大於 A4 尺寸；或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行動)，電話  
2582 4023。

懲教署

2010 年 1 月

##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三劃**

上訴，原訟法庭的判決.....	6.3
工作表現報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8.5

**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11.4, 11.8, 11.14, 11.17
不當影響(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13.2, 13.4, 17.20-17.21

互助委員會.....	8.2, 8.56, 9.19, 10.18, 10.20
互聯網.....	5.45

##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	11.14, 附錄十二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	8.17, 9.24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 9.7, 9.10, 9.17
- 在學校內進行競選活動.....	13.8-13.9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9.10, 9.27-9.28
- 電子媒介.....	11.3-11.8
- 樓宇公用地方.....	9.17-9.19, 9.21, 9.22
- 選舉論壇.....	11.17-11.18
- 競選廣播.....	11.3, 11.5-11.8, 11.17

##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14.4-14.7
- 候選人提名結果.....	3.16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6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點票站和結果).....	5.44

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點票站).....	5.2
--------------------------	-----

## 公眾集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通知.....	10.8-10.9
- 禁止.....	10.11
- 籌辦人的責任.....	10.12

公眾遊行.....	10.14-10.17
-----------	-------------

- 通知警方.....	10.15
-------------	-------

公開活動.....	19.1-19.8
-----------	-----------

公開聲明.....	1.21, 9.27-9.28, 17.32, 20.14
-----------	-------------------------------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20, 8.39, 8.41, 9.1, 17.9
-----------------------	-----------------------------

## 日期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8.15 下的“注意”
- 免費投寄的郵件可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期限.....	8.73
- 經抽籤編配編號予各候選人.....	3.19

日期 (續)	
- 呈交資料，以便載入候選人簡介內.....	3.20
- 提名.....	3.5
- 發出投票通知.....	5.7
- 選舉或投票.....	1.4
支持聲稱.....	17.9-17.11, 18.1-18.10, 18.12-18.13

## 五劃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的種類和數目.....	7.3
出入口對講機.....	9.12, 9.14
司法覆核.....	6.4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5.25-5.27, 5.48, 7.30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7.30

## 六劃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1.14, 附錄十二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49, 11.13-11.15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1, 8.48, 8.50-8.51
印章 (另參閱選票).....	4.3, 5.20, 5.29
同意	
- 公眾查閱.....	8.47, 18.12
- 支持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8.41, 17.9-17.10, 18.1, 18.3-18.9, 18.12-18.13
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1-8.44, 8.51, 17.13-17.14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10.22, 附錄十
在任的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8.3-8.5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廣播)	
有效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0-3.14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5.43, 5.48-5.50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2
行為	
- 投票站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5.36-5.37, 7.32-7.37
- 點票站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5.41-5.42, 5.46-5.47, 7.45, 7.47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36, 7.32-7.34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41, 5.46-5.47, 7.46



**七劃**

免費刊物.....	11.14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安排，選舉郵件 (另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投票	
- 可投的選票數目.....	4.3, 4.7
- 地點.....	5.1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時間 (另參閱投票時間).....	5.4
- 喪失資格.....	2.6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3, 4.7, 5.29-5.30
- 舞弊行爲 (另參閱舞弊行爲).....	17.22
投票制，有競逐選舉.....	4.3-4.4
投票制，無競逐選舉.....	4.7-4.8
投票保密.....	7.28, 7.32, 7.43, 15.3
- 在投票站內.....	7.28, 7.32
- 在點票站內.....	7.43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5.3
投票時間 (另參閱投票).....	5.4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5.36, 5.38, 7.37
- 在投票站外的行爲.....	7.37, 14.2, 14.13
- 投票間.....	5.20, 5.28-5.29, 7.32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7.37
- 專用投票站.....	5.1, 5.4-5.6, 5.9-5.10, 5.12-5.13, 5.17-5.18, 5.23, 5.25, 5.35, 5.36-5.37, 7.3, 7.9, 7.11-7.14, 7.21-7.23, 7.25, 7.27, 15.6, 附錄一
- 設於高度設防監獄.....	5.10, 5.17-5.18, 7.11-7.12, 7.21
- 視覺受損的選民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7.36
- 進入投票站.....	5.17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3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息.....	5.37
投票站人員／投票站工作人員.....	5.17, 5.38, 7.32, 7.36
投票站主任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7.31
- 投票開始前.....	5.10, 7.30
- 投票結束後.....	5.39
- 協助選民.....	7.35
- 將投訴記錄在案.....	20.10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監察禁止拉票區.....	5.9, 14.9
- 維持秩序.....	5.9, 14.9
投票通知	
- 內容.....	5.7
- 發出日期.....	5.7

投票結束.....	5.25, 5.39, 15.4
投票間.....	5.20, 5.28-5.29, 7.32
投票箱	
- 開啓.....	5.40
- 運送.....	5.39, 7.30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5.39
- 投票開始前.....	5.10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爲).....	17.15-17.16
投訴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爲.....	20.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16
- 投票站內.....	7.39, 20.9-20.10
- 有關違反指引或規例.....	9.10-9.11, 12.4, 20.4
- 展示選舉廣告.....	8.55
- 處理.....	20.11-20.15
- 期限.....	20.6
- 程序.....	7.39, 20.7-20.8
- 載有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20.18
- 熱線.....	20.7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爲或行動.....	20.5
- 總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20.10-20.11, 20.17
投訴處理會.....	9.10-9.11, 20.3-20.5, 20.9, 20.11-20.13, 20.15, 20.17-20.18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3, 8.16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10.1, 10.18-10.19
- 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拉票活動.....	9.15
- 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	15.9-15.10
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12.4, 12.7

## 八劃

###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2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0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6-7.7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5-7.16, 16.9, 16.11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11.15
居民協會.....	9.19

拉票活動	
- 在禁止拉票區內.....	5.3, 7.37, 14.2, 14.10-14.12, 附錄六
- 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	9.8
- 使用車輛.....	12.4-12.7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揚聲器)	
- 於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5.3, 14.2
- 學生參與.....	13.1-13.9
抽籤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19, 8.25, 8.27
- 編配編號予候選人.....	3.19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附錄七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7.37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46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7.37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46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6
易拉架.....	8.2
武力或脅迫手段 (另參閱舞弊行為).....	3.15 之下的“重要事項”, 17.4-17.5, 17.20-17.21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17.28
花車設計.....	12.9, 附錄十三
表格	
- 支持同意書.....	18.1, 附錄十六
- 申請籌款許可證.....	10.22, 附錄十
-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8.75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7.22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7.40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7.6
-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書.....	7.15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3.15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6.33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	8.16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6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	16.19
-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9.23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7.8, 7.17, 7.25, 7.41
- 選舉郵件投寄聲明書.....	8.78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 選舉廣告修訂聲明書.....	8.44
- 選舉廣告聲明.....	8.39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10.9
表演者, 選舉期間.....	11.9-11.10

## 非法行為

- 未經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7.7, 17.19
- 刑罰..... 16.38-16.43, 17.3, 17.33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 17.24-17.28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9-17.11, 18.1-18.10, 18.12-18.13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8.1-18.10, 18.12-18.13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8.10, 16.8, 16.38
- 選舉廣告..... 8.10-8.11
- 關於候選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7-17.8, 17.11

**九劃**

## 保密聲明

- 投票站..... 7.29, 7.32
- 點票站..... 7.43-7.44

冒充他人..... 7.26

## 宣傳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3-11.16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11.2-11.6, 11.8-11.12

宣傳物料 (另參閱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7.37, 8.2, 8.37

## 指定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5.3, 14.3-14.4, 14.6-14.8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5.3, 14.3-14.4, 14.6-14.8

## 政府官員 (另參閱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7.5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7.5, 19.2-19.3
- 出席公開活動..... 19.1, 19.4-19.7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另參閱政府官員)..... 19.9-19.12

## 查閱

- 提名表格..... 3.16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35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7

流動展覽..... 10.20-10.21

流動電話..... 5.38, 7.32

界別分組補選 (另參閱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選舉)..... 2.3, 2.5

負面宣傳..... 16.11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5.24, 5.48, 7.30

##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7.37, 8.21, 12.10, 14.10, 附錄六
- 使用揚聲器(另參閱揚聲器)..... 12.3-12.10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11.15
- 節目主持..... 11.9
- 經常參與節目者..... 11.9

**十劃**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競選活動	9.12, 18.11, 附錄八
候選人	
- 出席公開活動	19.8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 <i>在任的候選人</i> )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39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1.11-11.12
- 定義	8.1 之下的 的“重要事項”, 11.1 之下的“重要事項”, 19.1 之下的“重要事項”
- 退出	3.15
- 喪失資格	3.4
- 提名 (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	
- 虛假陳述 (另參閱 <i>虛假陳述</i> )	17.7-17.8
- 資格	3.2-3.3
- 應辦事項備忘	1.18, 附錄一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3.9
- 表格	3.6-3.10, 3.12-3.14, 3.16-3.17
- 退出競選	3.15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4
- 提名是否有效	3.10-3.14
- 期限	3.5
- 無效	3.11-3.14, 3.17
- 程序	3.5-3.18
- 舞弊行爲	17.4-17.6
- 獲有效提名爲候選人的公告	3.16
- 獲提名的資格	3.2-3.3
- 聲明書	3.7
- 簽署人	3.7 之下的“重要事項”, 3.11, 3.17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18, 附錄一
候選人簡介	
- 內容	3.19-3.21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3.20
- 收件人	3.20
- 提供	3.19, 5.12
准許／授權展示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8.17, 8.20, 8.21, 8.23, 8.41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13, 8.14, 8.20
原訟法庭	6.3, 16.26, 16.27, 16.31, 17.24-17.28
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 <i>選舉廣告</i> )	
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 <i>選舉廣告</i> )	
捐贈	
- 用途	16.3-16.4, 16.14-16.15
- 申報書 (參閱 <i>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i> )	
- 收據	16.19, 16.24

捐贈 (續)	
- 定義.....	16.3
- 匿名.....	16.19
- 處置.....	16.17, 16.19
- 預先申報書.....	16.25, 16.32-16.34
- 實物抵付形式.....	16.16, 16.18, 16.20-16.22
租戶協會.....	8.2, 8.56
脅迫 (參閱 <i>武力或脅迫</i> )	
送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 <i>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i> ).....	16.23-16.34
退出競選，候選人 (另參閱 <i>候選人、舞弊行為及虛假陳述</i> ).....	3.15
匿名捐贈 (參閱 <i>捐贈</i> )	
<b>十一劃</b>	
參與節目者 (參閱 <i>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i> )	
商業廣告，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1.11-11.12
問題選票 (另參閱 <i>選票</i> ).....	5.43, 5.48-5.50
執法機關.....	5.9, 5.15, 5.19, 5.23, 5.25, 5.35, 5.37-5.38, 7.28, 8.83-8.84, 9.8, 14.14
密封投票箱 (參閱 <i>投票箱</i> )	
專用投票站 (另參閱 <i>投票站</i> ).....	5.1, 5.4-5.6, 5.9-5.10, 5.12-5.13, 5.16-5.18, 5.23, 5.25, 5.35, 5.36-5.37, 7.3, 7.9, 7.11-7.14, 7.21-7.23, 7.25, 7.27, 15.6, 附錄一
專欄作家 (參閱 <i>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i> )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 <i>選舉廣告</i> ).....	8.30-8.35
強迫 (另參閱 <i>舞弊行為</i> ).....	7.32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 <i>捐贈</i> ).....	16.32-16.34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5.4
- 申請.....	15.6
- 批准書.....	15.7
- 投票保密.....	15.3
- 制裁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	15.11
- 限制.....	15.3-15.4, 15.8-15.10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15.10
-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	15.7
終審法院.....	6.3
處置文件及選票.....	5.52-5.54
處置捐贈 (另參閱 <i>捐贈</i> ).....	16.17, 16.39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23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 <i>公眾集會</i> ).....	10.8-10.10
- 公眾遊行 (另參閱 <i>公眾遊行</i> ).....	10.15
通常在香港居住.....	3.2-3.3

**十二劃**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選舉開支).....	8.10, 16.7-16.8, 16.38
喪失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4
- 選舉委員.....	2.5
提名期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5
揚聲器	
- 車輛.....	12.4
- 限制.....	12.2-12.10
- 時間規限.....	12.4
- 選管會的制裁.....	12.4
揚聲器材 (參閱揚聲器)	
款待 (另參閱舞弊行爲).....	17.16-17.19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1-3.12, 3.17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	5.43, 5.48
短訊.....	9.12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投訴).....	20.6-20.8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5-3.18
結果	
- 公告.....	5.44
- 在憲報內刊登.....	4.3, 4.7, 5.44
- 宣布.....	4.3, 4.7, 5.44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9-17.11, 18.1-18.8, 18.12-18.13
虛假陳述	
- 刑罰.....	16.41
- 有關投訴.....	20.18
- 有關候選人.....	17.7-17.8
- 退出競選.....	17.7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6.41
視覺受損的選民	
- 協助填劃選票.....	7.35-7.36
- 模板.....	7.36
進入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17, 7.34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5.41, 7.47
開啓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40
順序編號，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7-8.38

**十三劃**

傳呼機.....	5.38, 7.32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11.14-11.15, 附錄十二

傳媒 (續)	
- 有關票站調查結果.....	15.3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11.15
- 廣告.....	8.49
- 電視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和選舉論壇).....	11.2-11.8, 11.17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3, 5.30, 7.30
廉政公署, 資料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
損壞的選票, 換取 (另參閱選票).....	7.30
業主委員會.....	8.2, 8.56, 9.19
業主立案法團.....	8.2, 8.56, 9.19
照片, 候選人簡介.....	3.20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14.2
- 刑罰.....	14.16
- 更改.....	14.6-14.8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14.4-14.7
- 指定.....	5.3, 14.3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7.37, 8.21, 12.10, 14.10-14.12, 附錄六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7, 8.21-8.22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14.2
- 刑罰.....	14.16
- 更改.....	14.6-14.8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14.4-14.7
- 指定.....	5.3, 14.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7.37, 14.11, 14.13-14.14
禁區.....	5.41, 7.32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1.9-11.10
- 嘉賓節目主持.....	11.3, 11.9
經常參與節目者, 參與節目的限制.....	11.9
義務服務.....	16.3, 16.22
補選, 界別分組(另參閱選舉及界別分組補選).....	2.3, 2.5
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2-3.3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4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4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4
- 簽署人 (另參閱簽署人).....	3.7, 3.11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4, 17.15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39, 7.30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1, 8.21, 8.55, 9.20, 9.27, 9.28, 11.20-11.21, 12.11, 13.10, 15.11, 17.29, 17.32, 20.14



電視和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5.45, 8.1, 11.2-11.12
電話 (參閱流動電話)	

#### 十四劃

歌手，選舉期內.....	11.9-11.10
演員，選舉期內.....	11.9-11.10
舞弊，廉政公署資料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資料冊).....	17.2
舞弊及非法行爲	
- 刑罰.....	17.3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17.28
- 執行.....	8.51
- 廉政公署，資料冊.....	17.2
- 違反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7.29-17.34
- 選舉開支及捐贈.....	7.7, 7.11, 7.18-7.20, 16.1-16.43, 17.18-17.19, 17.23
- 競選及投票.....	7.38, 17.15-17.22
舞弊行爲	
- 刑罰.....	17.3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 污損提名書.....	17.6
- 武力和脅迫手段.....	3.15 之下的“重要事項”，5.32, 17.4-17.5, 17.20-17.21
- 提名及候選人退出競選.....	17.4-17.6
- 款待.....	17.16-17.19
- 欺騙手段.....	17.4-17.5
- 賄賂.....	17.4, 17.15
- 選舉開支及捐贈.....	17.18-17.19, 17.23, 17.26-17.28
網站	
- 候選人.....	8.2, 8.4, 8.41
- 廉政公署.....	17.2
- 選舉事務處.....	7.13, 7.24

####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1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8-7.9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7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39, 20.9-20.10
- 投票站內的行爲.....	5.36, 7.29, 7.31-7.34, 7.37
- 委任.....	7.21-7.22
- 資格.....	7.4

監察投票代理人 (續)	
- 撤銷委任.....	7.25
- 數目.....	7.3
- 職能.....	7.26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委任.....	7.40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41
- 數目.....	7.3
- 點票站內的行為.....	7.44-7.47
- 職能.....	7.42
管理機構.....	9.16-9.17, 9.19, 9.21, 9.24
管理公司.....	9.19
緊鎖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與點票有關的規定.....	5.2, 5.40-5.51
廣播 (另參閱競選廣播)	
廣播，點票過程.....	5.45
模板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7.36
樓宇的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9.17-9.22, 9.24
樂師，選舉期內.....	11.10
熱線	
- 投訴.....	20.7
- 查詢是否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5.34
- 校長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13.9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之下的展示位置)	
<b>十六劃</b>	
諮詢服務.....	1.19
噪音滋擾.....	12.2, 12.4
學生 (參閱學生的參與)	
學生的參與	
- 不當影響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13.2, 13.4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3.10
- 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13.2-13.8
學校，競選活動.....	13.8-13.9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支持同意書.....	18.1, 18.6, 18.12, 附錄十六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8.13
- 非法行為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為).....	18.1-18.10, 18.12-18.13
選票	
- 不會予以點算.....	5.48
- 未用.....	5.25, 5.27, 5.48, 7.30
- 未發出.....	7.30
- 重複.....	5.24, 5.48, 7.30

選票 (續)	
- 問題選票.....	5.43, 5.49-5.51
- 處置.....	5.52-5.54
- 無效.....	5.48
- 選票是否有效.....	5.43, 5.48-5.50
- 發票櫃檯.....	5.20
- 填劃.....	5.30
- 印章.....	4.3, 5.20, 5.29
- 損壞.....	5.48, 7.30
- 點票.....	5.40, 5.43
選票結算表.....	5.43
選舉	
- 日期.....	1.4
- 呈請.....	6.1-6.3
- 宣布選舉結果.....	5.44
- 界別分組補選 (參閱界別分組補選)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另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2.2
選舉，行政長官選舉.....	1.4, 3.2, 6.1
選舉主任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公告進行另一輪投票.....	5.34
- 在點票站內維持秩序.....	5.41, 5.47
- 在點票站內開啓投票箱.....	5.40
- 批准以其他方法送交提名表格.....	3.8
- 宣布選舉結果.....	5.44
- 指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5.3
- 張貼結果公告.....	5.44
- 授權某人進入投票站負責聯絡工作.....	5.17
- 授權某人進入點票站.....	5.41
- 處理投訴.....	8.55, 20.4-20.5, 20.9, 20.11-20.13
- 提供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位置圖.....	14.3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	8.14
- 對選票的決定.....	5.43, 5.48-5.50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19-8.20, 8.23-8.25, 8.27
選舉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39, 20.9
- 委任.....	7.6-7.7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8-7.9
- 數目.....	7.3
- 職能.....	7.11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7, 8.41, 17.12-17.14
選舉呈請.....	5.51, 6.1-6.3

選舉事務處 (另參閱總選舉事務主任)	
- 向選管會報告不當之處	20.11, 20.17
選民的私隱權	9.12
選舉委員會	
- 組成	2.2, 附錄二
- 當然委員	2.5
- 職能	2.1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界別分組	2.2,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組成	2.2, 附錄二
- 補充提名	2.3
- 補選 (另參閱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選舉)	2.3
選舉的場地	5.1-5.2
選舉捐贈 (參閱捐贈)	
選舉開支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7.16-7.17, 8.16, 8.28, 8.36, 8.53-8.54, 8.56, 8.59, 9.13, 16.5, 16.22, 17.18, 附錄十四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	7.11, 7.18, 16.9
- 定義	8.9, 10.2, 16.2, 16.4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7.19, 8.11, 16.8, 16.10, 16.13, 16.23, 16.38
- 最高限額	8.10, 16.7-16.8, 16.38
- 舞弊及非法行為(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和非法行為)	7.7, 7.11, 7.18-7.19, 8.10-8.11, 8.36, 8.57, 8.59, 10.2, 16.1-16.13, 16.23-16.27, 16.35-16.43, 17.18-17.19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16.40-16.43
- 公眾查閱	16.35
- 有關規定	16.2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17.28
- 送交	16.23-16.34
- 虛假資料	16.41
- 錯誤	16.26-16.31
選舉開支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非法行為	7.18, 16.38
- 委任	7.15-7.16, 16.9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17
- 數目	7.3
- 職能	7.18, 16.9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	10.5-10.10
- 在私人樓宇舉行	9.1, 10.18-10.19
- 定義	10.1

## 選舉聚會 (續)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10.4
- 通知警方..... 10.8-10.12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安全指引..... 附錄九
- 籌辦人的責任..... 10.12

## 選舉廣告

- 工作表現報告..... 8.3-8.5
- 公眾查閱..... 8.47
- 分發..... 8.20, 8.39-8.41, 9.1, 17.9
- 尺寸..... 8.22-8.24, 8.29, 8.37-8.38, 8.62, 8.66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8.50-8.55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 8.53, 14.10, 14.14, 14.16
- 刑罰..... 8.20, 8.51, 8.53
- 印刷傳媒..... 8.49, 11.13-11.15
- 印刷詳情..... 8.41, 8.48, 8.50-8.51
- 向選舉主任繳存..... 8.41-8.44, 8.51, 17.13-17.14
- 私人展示位置..... 8.13, 8.16, 8.39, 9.24-9.25
- 定義..... 8.1-8.3
- 拆除..... 8.36
- 阻礙一名候選人..... 8.7-8.8
- 指定展示位置..... 8.13-8.16, 8.19-8.20, 8.23-8.25, 8.27
  - 重新編配..... 8.27
  - 準候選人的建議..... 8.15
  - 編配／分配..... 8.13-8.14, 8.19-8.20, 8.23-8.25
- 郵寄
  - 免費投寄
    - 尺寸..... 8.66
    - 地址..... 8.69-8.72
    - 形式..... 8.63-8.68
    - 投寄辦法..... 8.73-8.82
    - 重量..... 8.62
    - 條件..... 8.60-8.62
    - 摺疊方法..... 8.67, 附錄五
- 負面宣傳..... 16.11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28
- 修訂聲明..... 8.44
- 准許或授權展示..... 8.12-8.13, 8.16, 8.20, 8.26, 8.41
- 張貼及裝置..... 8.30-8.36
- 清除／拆除..... 8.36, 8.53, 8.55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品..... 8.56-8.59
- 順序編號..... 8.37-8.38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7.37, 8.21-8.22
- 與廣播有關的政治廣告..... 11.2
- 數量..... 8.10, 8.39, 8.78
- 選舉印刷品..... 8.48, 17.12-17.14
- 聲明..... 8.11, 8.39, 8.44-8.45, 8.47, 8.50

選舉論壇.....	11.17-11.19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38, 7.37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46

## 十七劃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另參閱宣傳物品).....	7.37, 8.2, 8.37
總選舉事務主任 (另參閱選舉事務處)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 存放密封包裹，將之妥為保管.....	5.53
- 保存由候選人呈交的委任通知.....	5.53
- 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5.1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	5.17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點票站.....	5.41
聲明	
- 使用免費投寄郵件／免費郵件.....	8.78
- 選舉結果 (另參閱結果).....	5.44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9, 8.41-8.47, 8.50
點票	
- 在場人士.....	5.41, 7.42
- 過程.....	5.40-5.47
點票人員／點票站工作人員.....	5.40-5.41, 5.50, 7.5
點票主任.....	7.45
點票站	
- 公眾人士觀看.....	5.2, 5.41
- 公眾範圍.....	5.42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46
- 指定地點.....	5.1
- 展示選舉結果公告.....	5.44
- 站內的行為 (另參閱行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5.41, 5.46-5.47
- 進入.....	5.41, 7.47
點票區.....	5.2, 5.46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 十八劃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6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2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11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8, 16.9

## 十九劃

簽署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數.....	3.7

繳存、准許或授權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2-8.13, 8.16, 8.20, 8.26, 8.41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同意書)	8.41, 17.9-17.10, 18.12

## 二十劃

###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27-9.28, 11.20-11.21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21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9.10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4
- 票站調查	15.11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32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1, 8.55, 17.32,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2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3.2
競選宣傳	10.5, 10.14, 10.20, 11.4, 11.13-11.16, 16.11

### 競選活動

- 在私人樓宇進行	9.1
- 互助委員會	9.19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明	9.25
- 租戶的權利	9.21
- 制裁	9.27-9.28
- 居民協會	9.19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5
- 租戶協會	9.19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9.23
- 業主立案法團	9.19, 9.21
- 業主委員會	9.19
- 業主的權利	9.1, 9.18, 9.21
- 管理機構	9.1, 9.10, 9.16-9.17, 9.23-9.24
- 在政府物業上	9.7
- 在學校內進行	13.8-13.9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	13.2-13.8
- 使用揚聲器	12.2-12.10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附錄九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和非法行為)	17.7-17.22

### 競選廣播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11.4-11.8
- 公平和平等對待	11.3, 11.8
- 有關票站的調查結果	15.4
- 政治廣告	11.2
- 候選人的參與	11.9-11.10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11.9-11.10

籌款活動.....10.22, 附錄十

## **二十二劃**

### 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9.27-9.28, 11.20-11.21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8.21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9.10
- 作出申訴的機會.....20.14
- 票站調查.....15.11
- 虛假支持的聲稱.....17.32
- 違反／不遵從指引.....1.21, 8.55, 17.32,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17.32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13.2